博实结
301608

走向全球的物联网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专家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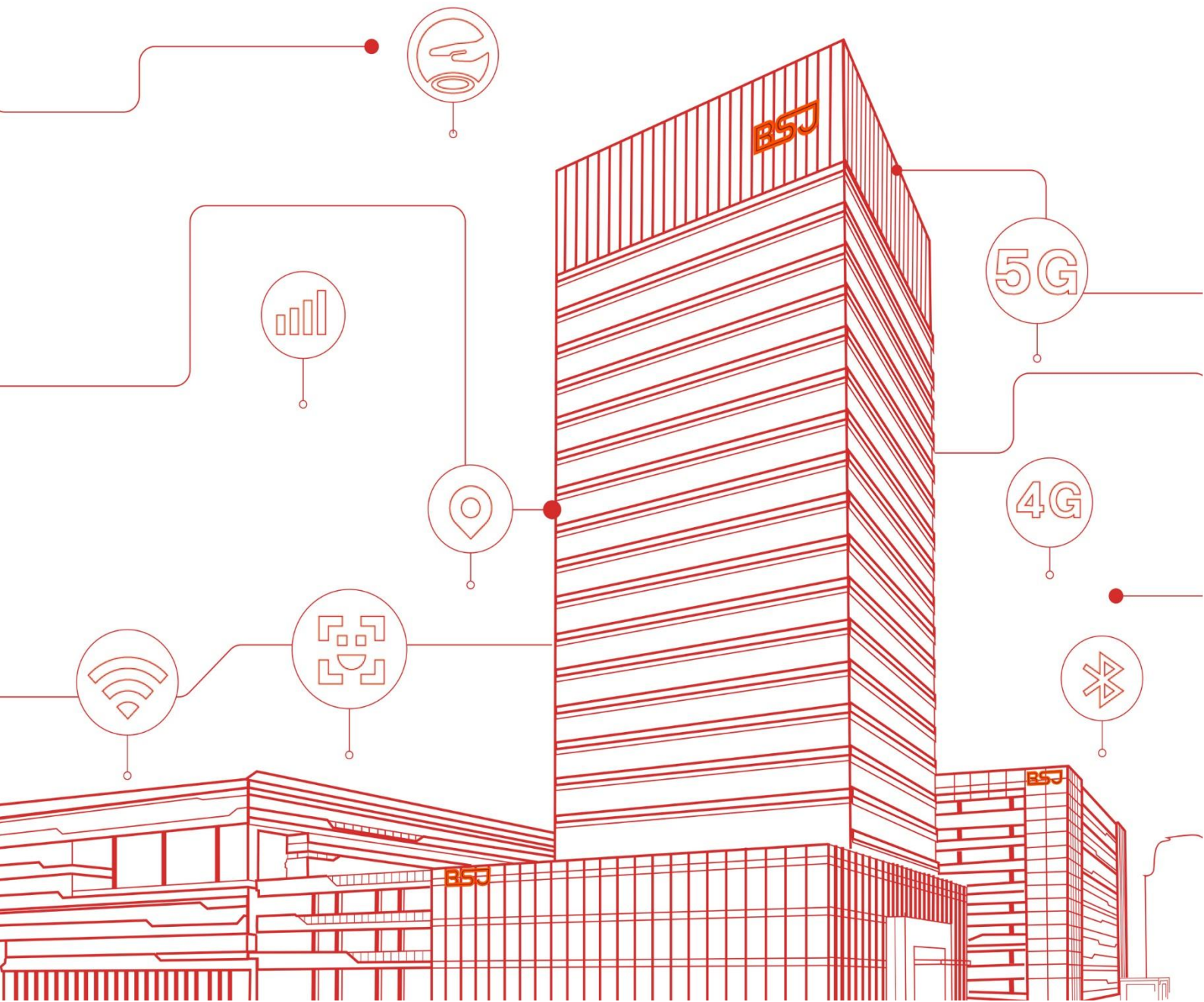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隆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如果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7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7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件。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本公司、博实结、博实结公司	指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博实结	指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锦天华实业	指	惠州市锦天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博实结	指	博實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博实结软件	指	深圳市博实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博科技	指	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博添益	指	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惠添益	指	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实添益	指	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财付通	指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下属公司）
青岛中瑞	指	青岛中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赛格导航	指	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票代码：832770.NQ）
汇通天下	指	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中交兴路	指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股票代码：600031.SH）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157.SZ）
哈啰出行/哈啰单车	指	江苏哈啰惠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滴滴出行/青桔单车	指	Xiaoju Kuaizhi Inc.及其关联企业，其中 Xiaoju Kuaizhi Inc.系滴滴出行（股票代码：DIDI.N）的上市主体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物体与网络相连接，并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的一种连接网络
无线通信模组	指	将基带芯片、射频芯片、存储芯片等集成在 PCB 上并提供标准接口的模块化组件，是连接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的关键组件。各类物联网设备通过无线通信模组实现通信、定位等功能，从而做到“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互联互通和设备智能化。
车联网	指	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与车、路、行人及服务平台之间进行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以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
模组	指	又称模块，由数个基础功能的软硬件共同组成，具备局部完整独立的功能，具有标准接口并集成在线路板上的功能模块
终端	指	泛指公司的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主要包括商用车监控终端、乘用车定位终端、智慧出行组件、智能睡眠终端、智能支付硬件等
人工智能、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指借助计算机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云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指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并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的一种计算方式
2G、3G、4G、5G	指	2nd、3rd、4th、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分别指第二、三、四、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Cat.1、LTE-Cat.1	指	LTEUE-Category1，即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
APP	指	Application，即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程序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即基于蜂窝的窄带物联网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即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它是

		泛指所有的卫星导航系统，包括全球的、区域的和增强的，如美国的 GPS、俄罗斯的 GLONASS、欧洲的 Galileo、中国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以及相关的增强系统等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即全球定位系统
北斗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QZSS	指	Quasi-Zenith Satellite System，是以三颗人造卫星透过时间转移完成全球定位系统区域性功能的卫星扩增系统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即控制器局域网络，是 ISO 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CAN 总线已经成为汽车计算机控制系统和嵌入式工业控制局域网的标准总线，美国汽车工业协会以 CAN 为底层协议专为大型货车和重工机械车辆设计了 J1939 协议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即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是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来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即电池管理系统，为一套保护动力电池使用安全的控制系统，时刻监控电池使用状态，通过必要措施缓解电池组的不一致性，为新能源车辆的使用安全提供保障
BSD	指	Blind Spot Detection，即盲区探测系统
DSM	指	Driver State Monitoring，即驾驶员状态监测
OBD	指	On Board Diagnostics，即车载自动诊断系统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企业根据品牌厂商的产品规划进行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品牌厂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品牌厂商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备制造商，品牌厂商提供产品设计方案，企业负责开发和生产等环节，根据品牌厂商订单代工生产，最终由品牌厂商销售

TTS	指	Text To Speech，即“从文本到语音”，是人机对话的一部分，让机器能够说话。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两客一危	指	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
电动自行车	指	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安装了电机、控制器、蓄电池、转把、闸把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
共享单车	指	一种互联网代步出行的解决方案，用户通过手机 APP+单车+智能锁+电子围栏实现扫码开锁、GPS 定位、预约用车、远程寻车、实时计费、规范停放等功能
共享电单车	指	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用于经营目的投放，向用户提供分时租赁服务的电动自行车
车载行驶记录仪	指	作为车辆与外部的信息交换中心对车辆行驶速度、时间、里程、位置以及有关车辆行驶的其他状态信息进行记录、存储并可通过数据通信实现数据输出的数字式电子记录装置
前装	指	电子产品在车辆出厂时已装备
后装	指	电子产品在车辆出厂后装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实结	股票代码	30160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博实结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Boshiji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SJ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小强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2701、2702、2703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2701、2702、2703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bsjkj.com		
电子信箱	bsjir@bsjkj.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碧琼	王占超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2701、2702、270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2701、2702、2703
电话	0755-89891969	0755-89891969
传真	0752-8926188	0752-8926188
电子信箱	bsjir@bsjkj.com	bsjir@bsjkj.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s://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敢林、肖梦英、李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汪柯、谢柯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01,681,238.39	1,122,720,685.69	1,122,720,685.69	24.85%	1,209,620,163.30	1,209,620,1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624,947.48	174,212,919.77	174,212,919.77	0.81%	157,666,002.74	157,666,00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042,711.49	165,149,703.24	165,149,703.24	-2.49%	143,958,519.57	143,958,5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563,321.90	138,050,875.78	138,050,875.78	46.73%	271,733,983.55	271,733,98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06	2.6104	2.6104	-11.48%	2.3625	2.3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06	2.6104	2.6104	-11.48%	2.3625	2.3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8.97%	18.97%	-6.84%	20.95%	20.95%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2,490,324,095.81	1,307,872,454.70	1,307,872,454.70	90.41%	1,052,481,960.62	1,052,481,9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9,450,706.34	1,005,678,158.87	1,005,678,158.87	99.81%	831,388,747.21	831,388,747.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A.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执行“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执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2023 年度（合并）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调整前为 23,705,125.20 元，调整后为 22,496,989.13 元，营业成本调整前为 803,027,057.36 元，调整后为 804,235,193.43 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726,354.88	422,163,784.88	375,598,362.04	356,192,7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4,905.84	55,299,080.22	44,210,953.29	40,890,0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00,414.16	52,180,033.36	40,430,399.24	35,631,8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2,391.96	45,088,470.20	60,817,762.66	72,494,697.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256.57	-351,297.41	-106,11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5,510.54	3,152,254.49	10,630,315.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98,716.56	5,576,112.57	2,118,656.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47,096.22	2,314,236.27	1,578,705.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359.75	259,750.00	
债务重组损益	-837,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96.53	-119,963.22	335,848.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3,334.23	1,539,485.92	1,109,674.53	
合计	14,582,235.99	9,063,216.53	13,707,483.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产品属于物联网智能化产品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公司长期专注于通信、定位、AI 算法底层核心技术的应用研究，致力于成为全球瞩目且备受信赖的万物互联推动者。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等领域。

物联网是一种计算设备、机械、数字机器相互关系的系统，其通过各种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和通用唯一识别码（UID），依靠互联网传输数据等方式，可以实时、自动地对物体进行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等。以应用领域为先导，紧跟技术潮流并及时适应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是物联网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一方面，通信、定位、AI 算法、存储等技术的进步，推动物联网产品更新迭代；另一方面，随着消费和产业不断升级，物联网的应用领域持续扩张，逐步细化出如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智慧零售、智慧物流、智慧工业、公共服务、智慧农业等多个领域。

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 AI 技术进步，为物联网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随着模型能力的逐步提升，应用需求扩张推动 AI 硬件需求同步扩容，进一步推动了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国移动物联网（蜂窝）终端用户数为 26.56 亿户，同比增长 13.88%。根据《世界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白皮书》，中国在物联网基础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方面走在了世界第一，物联网连接数有望突破 30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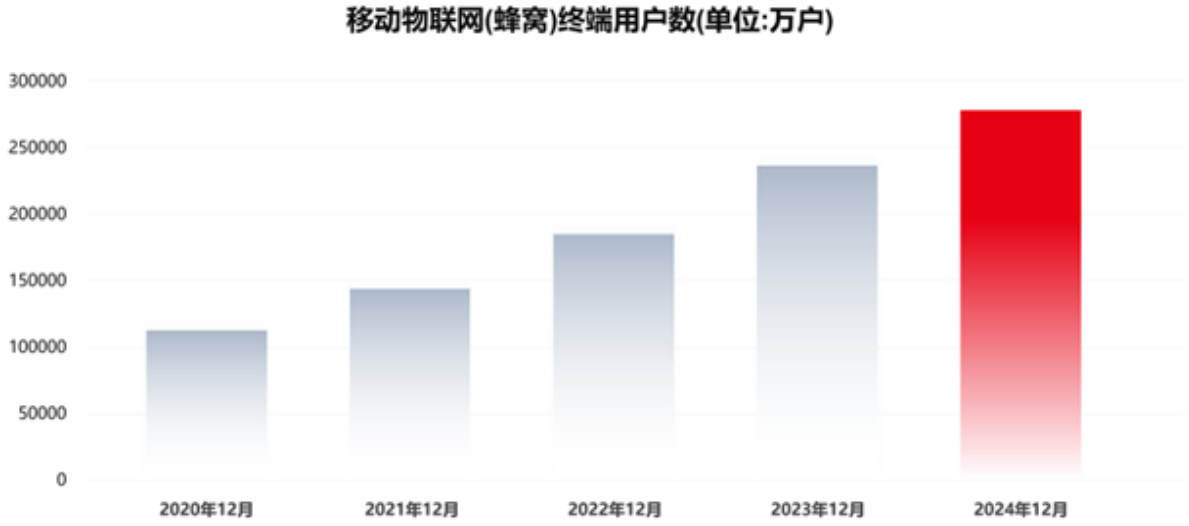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一）智能交通领域

庞大的乘用车与商用车产销量为智能车载终端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80.5 万辆和 387.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8%和 3.9%；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747.7 万辆和 2,75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2%和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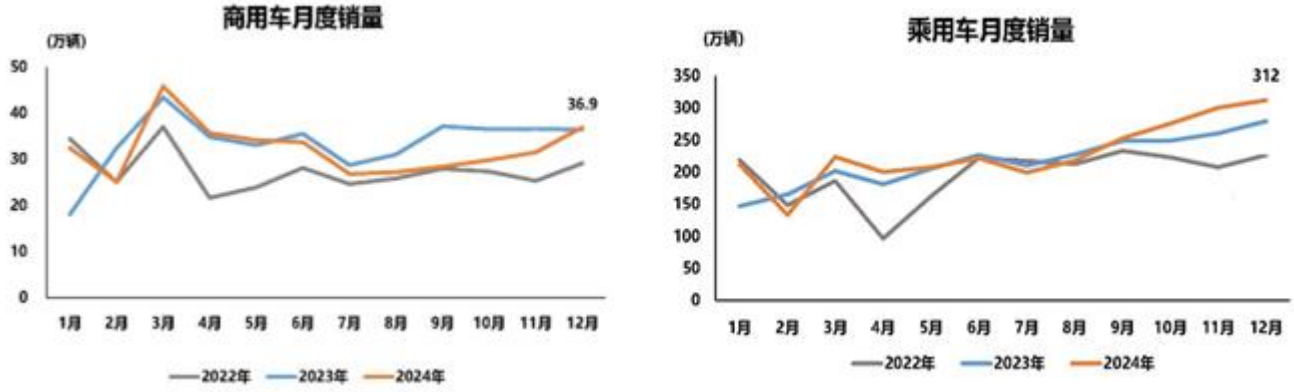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4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发布了《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推动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和云控基础平台建设，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

（二）智慧出行领域

共享单车市场经数年发展，行业经历了萌芽期、初创期、无序发展期以及健康发展期。目前已经形成青桔（滴滴出行旗下）、哈啰出行、美团单车三足鼎立的较为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根据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注册用户总数达 21.7 亿户，环比增加 1.4%，同比增加 4.2%，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日均订单量为 2,749.16 万单。从用户规模变动来看，处于相对平稳状态，庞大的用户规模使得存量共享（电）单车的更新迭代具有可持续性。随着各大品牌方加速投放共享电单车，共享电单车将持续渗透三四线城市，未来仍有一定的增量空间。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具备北斗定位、通信与动态安全监测功能。2025 年 1 月，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发布《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对个人消费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给予以旧换新补贴。

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产业消费的升级，以及用户对智能化需求的增加和智能产品使用习惯的养成，传统电动自行车将对显示控制、续航里程、停启安全等功能进行全方面升级，从而促使其向物联网

化方向发展。智慧出行组件作为实现传统电动车智能化升级的重要设备，其所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三）智能支付领域

智能支付硬件是移动支付行业的重要设备，其所在行业的发展与移动支付行业紧密相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4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数据，2024 年度，银行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 3,016.68 亿笔，金额 3,426.99 万亿元，其中，移动支付业务 2,109.80 亿笔，金额 563.70 万亿元。未来，人们对移动支付更智能、更方便、更安全的追求，将加速新兴技术在移动支付行业的应用，进一步带动移动支付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智能支付硬件需求的增长。

（四）智能睡眠领域

《2024 中国居民睡眠健康白皮书》的数据显示，28%的居民夜间睡眠时长低于 6 小时健康基准线，睡眠质量欠佳人群占比高达 64%，其中严重睡眠障碍群体达 22%。这种普遍存在的睡眠健康需求缺口，直接驱动睡眠经济市场持续增长。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睡眠经济行业市场规模达 4,955.8 亿元，同比增长 8.6%，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达 6,586.8 亿元。

当前睡眠经济市场，呈现多业态协同发展格局，传统家居制造商、数字医疗服务商、智能穿戴设备企业及家电厂商通过技术融合构建复合型产业生态。得益于消费者睡眠质量的要求提高，以及对家居智能化的接受程度逐步提升，AI 科技开始赋能睡眠经济，推动传统家居行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全球智能床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3.28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 61.00 亿美元。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中国智能床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14.7 亿元增长至 2026 年 39.9 亿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业务概述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通信、定位、AI 等技术应用为核心，基于自研无线通信模组，为物联网众多应用场景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配套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秉承“智慧赋能万物，共创美好未来”的使命，坚持“成就客户、创新驱动、博大务实、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依托“通信+定位+AI”底层核心技术与“模组+平台+终端”业务模式，深耕车联网，广泛布局物联网，致力于成为全球的物联网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专家。

（二）业务体系

物联网行业作为一个典型的“碎片化”市场，其应用层覆盖了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智慧零售、智慧物流、智慧工业、智慧农业、公共服务等诸多领域，不同场景存在差异化的技

术标准与行业规范。基于对物联网行业高度分散化特点的深刻理解，公司在通信、定位、AI 算法等技术领域持续深耕，构建了“模组+平台+终端”的业务体系。短期，依托模组与平台的技术复用性，巩固智能交通、智慧出行等成熟市场；长期，通过数据驱动的 AI 能力升级，向高附加值服务延伸。

1.无线模组：标准化与定制化融合，破解场景适配难题

无线模组是将芯片、存储器、功放器件等集成在 PCB 上并提供标准接口的功能模块，各类终端借助其可实现通信或定位功能。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专注于无线模组的研发，形成了“标准化开发+场景定制”的无线模组开发模式。一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覆盖 2G/3G/4G、NB-IoT 等主流通信制式的自研自产体系，实现从核心设计到批量供应的全链路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基于物联网多场景需求，在终端开发初期即介入技术适配，通过协议优化、硬件定制等方式开发符合特定场景技术标准的差异化模组，满足物联网行业多元化的应用需求。

2.云管平台：模块化架构，实现高效场景扩展

针对物联网行业场景分散、需求多元的痛点，公司提炼行业共性需求，整合物联接入、数据地图、大数据分析、流媒体服务、AI 模型等核心模块，构建了标准化云管理平台。基于这一技术底座，公司通过模块化调用与功能重组，快速响应不同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完成针对多元化行业的定制化开发，显著提升了云管理平台开发效率与行业适配能力。

公司的云管理平台业务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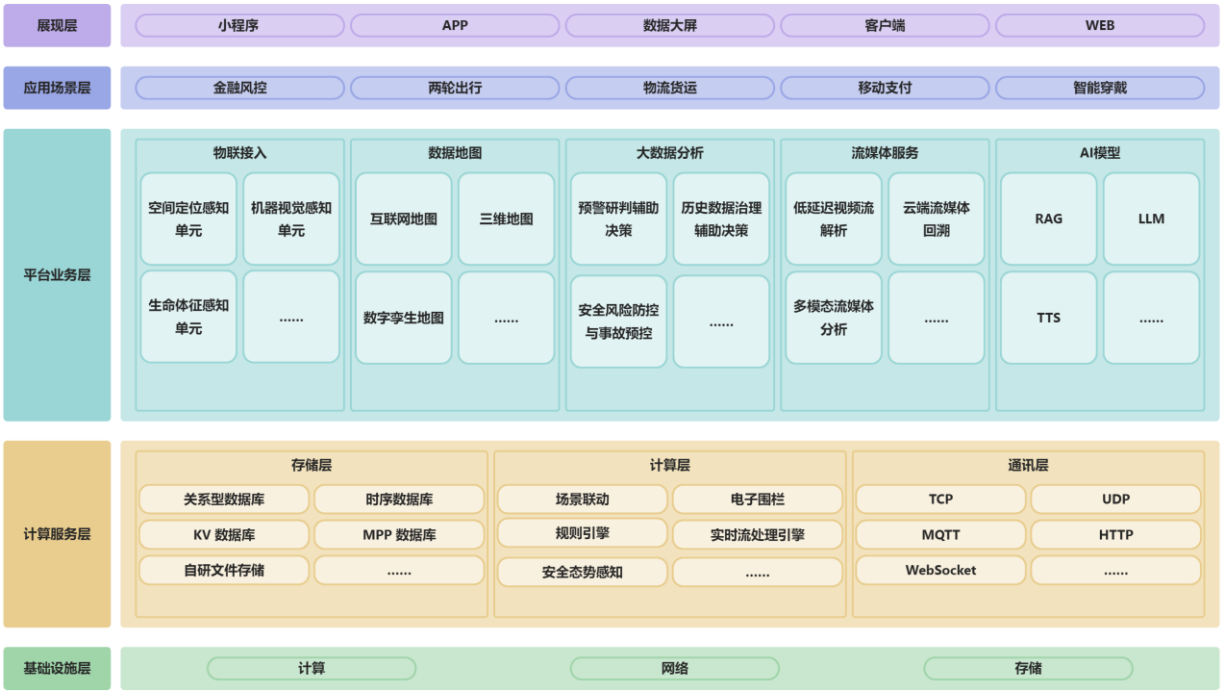

3.终端产品：聚焦核心场景，延伸技术复用边界

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自研的无线模组和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应用场景拓展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等领域。

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以“提升安全、提高效率、辅助监管”为目标，为车联网行业提供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在智慧出行领域，公司以“帮助客户实现更高效、更便捷的出行服务”为目标，为两轮绿色出行行业提供智慧出行组件。在智能支付硬件领域，公司以“更智能、更便捷”为目标，为移动支付行业用户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物联网智能支付硬件。在智能睡眠领域，公司以“更舒适、更健康”为目标，为睡眠管理行业提供智能睡眠终端。

（三）主要产品

1. 智能车载终端

公司智能车载终端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商用车监控终端和乘用车定位终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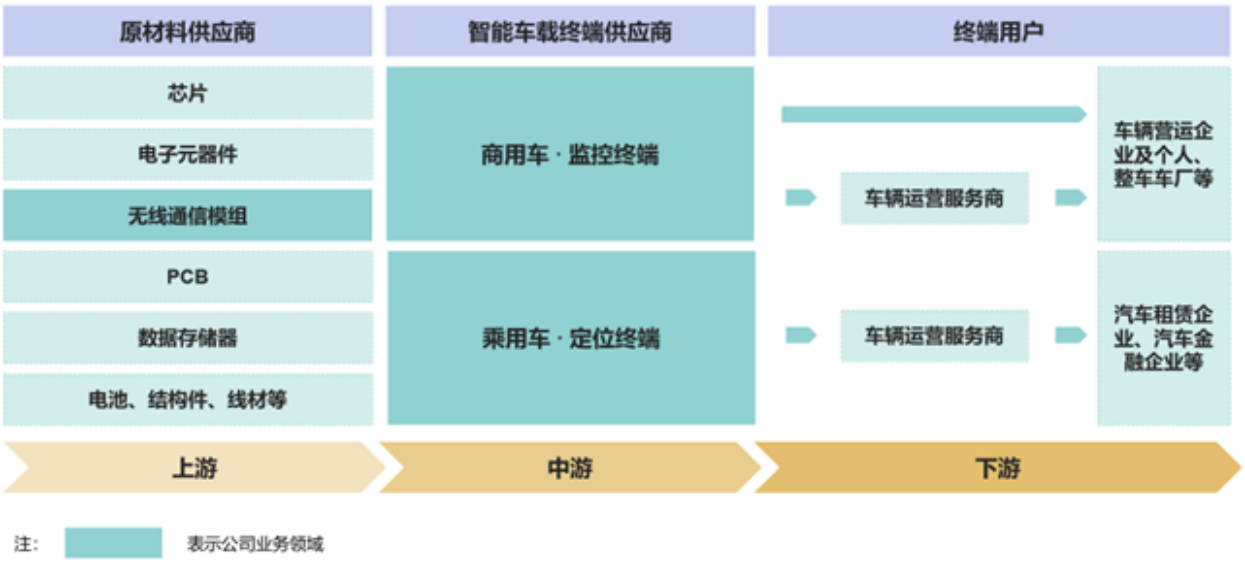

（1）商用车监控终端

公司商用车监控终端主要包括车载行驶记录仪、智能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仪等产品。公司商用车监控终端具有路面状况及驾驶行为的智能识别、主动预警、远程监控、全程记录等功能，并通过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及企业车辆管理平台，协助监管部门及企业实现驾驶安全、公共安全、合规监管、企业管理等目标。目前，公司的商用车监控终端全面覆盖以上业务，同时还应用于网约车/出租车、同城货运、城市公交等细分市场。商用车监控终端主要应用领域如下图:

①车载行驶记录仪

车载行驶记录仪具备采集、存储车辆里程、位置、速度、温度、油耗等数据的功能，并提供安全风险报警、语音提醒服务。公司车载行驶记录仪通过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及企业车辆管理平台等，为监管部门及企业提供可视化的实时车辆行驶数据，实现车辆行驶状态的安全监控与管理。公司车载行驶记录仪产品的基本系统构成如下图：

②智能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仪

智能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仪是车载行驶记录仪的功能升级产品，其搭载了高清车载摄像机并应用 AI 视觉算法技术，实现在不同环境下对驾驶员及乘客状况、道路及行人状况、车辆运行状况、车辆装载及货物状况的全方位、可视化的实时监控。公司智能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仪的基本系统构成如下：

公司智能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仪产品具备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驾驶员状态监测（DSM）、盲区监测（BSD）等功能，可进一步提升商用车的智能化管理水平。智能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仪具体功能如下所示：

功能名称	功能内容
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	具有车道偏离预警、前车碰撞预警、车距过近预警、行人碰撞预警、交通标识牌及前车车牌号识别等功能。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当检测到车辆出现高风险状况，智能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仪会向驾驶员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并将预警信息上传至政府监管平台及企业车辆管理平台等，保障车辆安全运行
驾驶员状态监测（DSM）	识别驾驶人身份，实时监测驾驶员状态，包括闭眼、打哈欠、分神驾驶、抽烟、打电话、未系安全带等。在驾驶过程中，当检测到驾驶员出现高风险驾驶行为，会向驾驶员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并将预警信息上传至政府监管平台及企业车辆管理平台等，保障车辆安全运行
盲区监测（BSD）	准确识别驾驶员驾驶过程前向、右侧等视觉盲区中的行人等目标物，对驾驶员及行人发出预警信号，从而减少因盲区导致的交通事故，并将数据上传至政府监管平台及企业车辆管理平台等，保障车辆安全运行

（2）乘用车定位终端

公司乘用车定位终端基于 GPS/北斗定位技术设计，主要包括 2G/4G 接线型定位终端、无线超长待机型定位终端、OBD 定位终端、4G 智能行车记录仪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金融、货物追踪、车辆管理、保险理赔等场景，具体如下图：

2.智慧出行组件

智慧出行借助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将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传统交通工具与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相结合，使出行变得更高效、更便捷。公司的智慧出行组件主要应用于（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领域。

（1）（共享）单车领域

公司（共享）单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电助力自行车组件和智能轮毂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电助力自行车组件	电助力自行车组件通过单车传感器采集海拔高度、踩踏力度、骑行速度等多维度数据，实时监测骑行者的骑行状态和外部环境动态变化，智能调节电机输出动力，实现人力骑行和电机助动的高度协同，提升用户骑行体验
智能轮毂锁	智能轮毂锁的锁芯部位没有直接暴露，锁车装置不易损坏，可以提升共享单车的使用寿命。同时，智能轮毂锁采用高精度定位技术，用户仅能在固定位置使用手机应用软件开关车辆，有利于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对共享单车的运营和管理，也有利于政府部门对城市的市容监管

（2）电动自行车领域

公司电动自行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蓝牙仪表盘、智能头盔锁组件、电单中控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智能蓝牙仪表盘	是用户手机与电动自行车连接的重要设备，用户通过操作手机应用软件，可实现电动自行车运行状态显示、蓝牙解锁、一键寻车、车辆防盗等功能，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智能头盔锁组件	在车辆和头盔上安装智能感应装置，实时监测用户头盔佩戴状态，从技术层面确保用户在骑行过程中始终正确佩戴头盔，显著提高头盔佩戴率，为用户打造更加安全可靠的出行环境，也有利于政府部门的安全合规监管
电单中控产品	是电动自行车智能化的中枢设备，其采用 2G/4G 通信技术、蓝牙通信技术，实现电动自行车与平台、手机应用软件之间的数据交互，具有一键寻车、防盗报警、碰撞报警、远程锁车、轨迹查询、里程预估等功能，为用户提供便捷安全的行车环境

3. 智能支付硬件

公司智能支付硬件包括收款云音箱、云播报打印机等，其采用 2G/4G 通信技术，接收云端支付和订单信息，实现语音播报或打印功能。公司智能支付硬件主要应用于餐饮、零售、商超、农贸、地摊等移动支付场景。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收款云音箱		收款云音箱主要用于支付信息的语音播报，具有低延迟、长待机、播报清晰等特点。商户收款后，收款云音箱接收云端推送的结算信息，转换为商户自定义的专属播报信息并以语音的形式进行播报，减少了非现金支付过程中少付、逃单、漏单等情况，避免对商户造成经济损失
云播报打印机		云播报打印机主要用于支付或订单信息的语音播报和票据打印。商户收款或接收订单后，云播报打印机将云端推送的交易信息语音播报，并同步打印收款票据或外卖、团购等订单票据

4. 智能睡眠终端

公司智能睡眠终端聚焦健康睡眠场景，以智能床罩为核心产品，智能调节用户的睡眠环境，提升用户睡眠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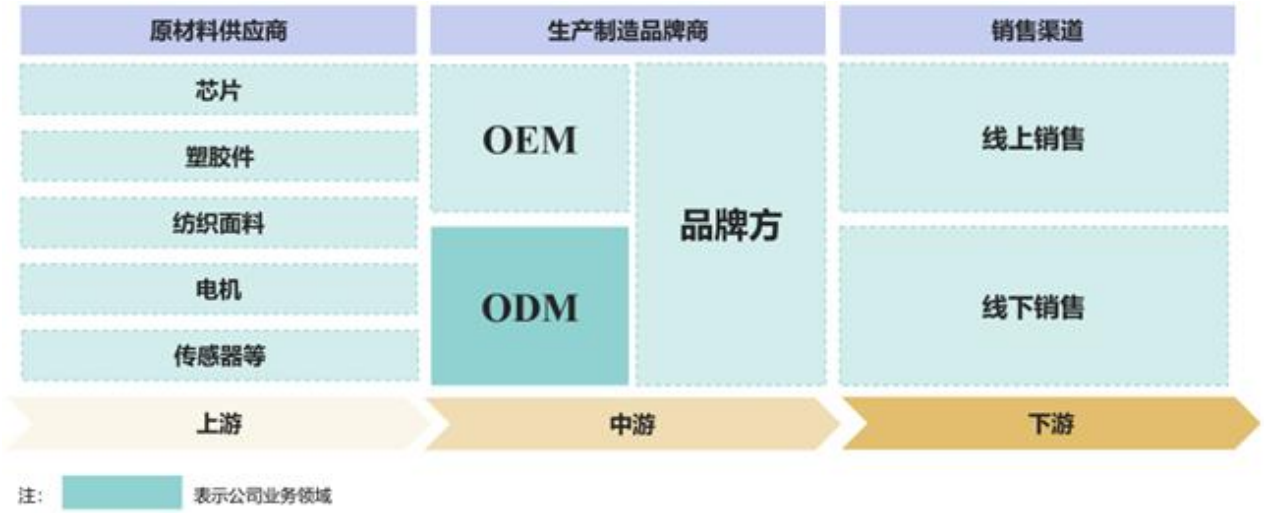

智能睡眠终端利用床罩内嵌的传感器，监测用户的温度、心率、呼吸频率等关键生理指标，实时追踪并分析用户的睡眠状态。同时，该产品根据用户的体温和睡眠周期自动调节温度，保持最佳的睡眠环境，从而有效的优化用户的睡眠体验，显著提升用户的睡眠质量和生活品质。

5. 其他智能硬件

公司以通信、定位技术应用为核心，根据客户在物联网领域的产品需求，逐步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学生证、智能穿戴手表、便携式错题打印机、智能安防摄像头等。其中，电子学生证、智能穿戴手表、便携式错题打印机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电子学生证		采用 4G 通信、混合定位、射频识别等技术，聚焦“平安校园”的应用场景，通过接入手机小程序和学校管理平台，实现学生定位/轨迹查询、语音通话、SOS 报警、班级通知等功能，守护学生健康成长、赋能新型智慧校园
智能穿戴手表		针对“老人康养”、“平安校园”的应用场景，采用低功耗技术实现超长续航，单次充电可维持 12 天以上待机。支持语音通话、高精度定位及 SOS 一键报警、用药提醒等功能，内置健康监测系统，可全天候追踪血氧饱和度、心率波动及体温变化等关键体征数据，通过智能分析为用户构建主动式健康防护体系，助力用户异常状况的及时预警与快速响应
便携式错题打印机		面向“智慧教育”的应用场景，可快速扫描试卷、作业中的错题，实时生成解析步骤与知识点拓展内容，并支持一键打印输出，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

6. 无线通信模组

无线通信模组是将基带芯片、射频芯片、存储芯片等集成在 PCB 上并提供标准接口的模块化组件，是连接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的关键组件。各类物联网设备通过无线通信模组实现通信、定位等功能，从而做到“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互联互通和设备智能化。

为加深对物联网底层技术的理解、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专门进行无线通信模组的研发。经过多年的人才和技术积累，公司在通信、定位、射频、信号处理、平台软件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实现了 2G 至 4G、NB-IoT 等多种制式无线通信模组的自研、自产、自供。

公司无线通信模组产品主要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LTE 系列模组		产品支持 LTE 多频段（B1/B3/B5/B8/B34/B38/B39/B40/B41）4G 通信、数据传输，具有传输速度快、传输数据量大等优势特征，可应用于移动支付、车载监控、智慧出行等有大量设备联网需求的领域
GSM/GPRS 系列模组		产品支持 GSM/GPRS 全频段（GSM850MHz、EGSM900MHz、DCS1800MHz、PCS1900MHz）的通信功能，满足物联网产品通信需求；具有小尺寸、低功耗等特征，可以应用于车载监控、车载定位、移动支付、智能穿戴、智慧出行等领域
WiFi+蓝牙系列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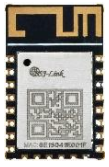	产品兼容 WiFi 和蓝牙技术，支持 WiFi 定位、蓝牙定位功能；基于产品的强信号检测技术，能实现复杂环境下的快速定位，满足物联网产品的定位需求，可以应用于智能家居等领域

NB-IoT 系列模组		产品采用新兴的 NB-IoT 技术，支持多频段（B1/B3/B5/B8）数据传输功能，具有超小尺寸、低功耗等特征，能满足物联网行业的大量设备连接需求，可以应用于智能计量、智能家居、智慧城市等领域
GNSS 系列模组		产品采用先进的辅助定位技术、低功耗技术，基于多定位方式（北斗/GPS/GLONASS/QZSS 定位等）能有效缩短定位时间，满足物联网产品的快速定位需求；产品具有高灵敏度、低功耗等特征，可以应用于车载监控、车载定位、智能计量、便携式导航等领域

（四）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通信、定位、AI 等技术应用为核心，基于自研无线通信模组，为物联网众多应用场景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配套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健康睡眠等领域。

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分析及对行业未来趋势的研究，通过对智能车载终端产品、智慧出行组件、智能支付硬件、智能睡眠终端及无线通信模组等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将新的科技成果产业化，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实现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驱动公司长远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电子元器件、电池、结构件、PCB、线材等，采购渠道主要包括直接向原厂供应商购买或向原厂供应商的代理商购买。

公司基于实际订单情况、备产计划或预计订单、对原材料市场供应的预判等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对于芯片、电子元器件等重要原材料，公司通过预判市场供需形势和公司的需求，适时组织采购，保障安全库存；对于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对供应商的企业信誉、内部管理、价格、质量、工艺、供货能力、服务响应速度等多项指标进行考察，并由采购、生产、技术、品质等部门综合评估，最终确定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的品质、交付、价格及服务等方面实行绩效评估，并根据供应商绩效评估结果适时调整采购方案。

公司制定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组织采购工作，品质部门对入库前的采购物资进行外观、参数、性能等指标判定，保证入库材料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的核心工序，如 SMT 贴片、成品组装、程序烧录、测试及品质控制等核心环节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线材、电池的初步组装工序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公司计划物控部门依据销售需求规划产能并制定生产计划及物料调拨计划。工程部门根据产品特征及现有生产设备条件等制定作业标准及作业规范，以指导生产现场作业，并在必要时开发新设备及新工艺以保证产品品质、提升生产效率。生产部门严格遵守作业标准、作业规范完成生产任务。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具备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品质部门对物料入库、生产过程、产品出货全过程进行可追溯质量管理，以保证产品品质满足出货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直销模式按照客户群体分类情况如下：

（1）车载运营服务商客户

公司智能车载终端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而汽车后装市场具有地域分布广泛、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客户需求个性化、各地监管政策存在差异等特点。因此，为满足终端客户及当地监管需求，智能车载终端行业形成了由设备厂商与车载运营服务商分工合作的模式。其中，公司作为设备厂商，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生产并将产品销售至车载运营服务商，车载运营服务商则主要负责为终端客户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及本地化的实时运营服务。

由于智能车载终端实现的功能不同，车载运营服务商为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存在一定差异。对商用车监控终端，相关政策要求车辆运营企业需建设企业监控平台并将终端设备接入政府监管平台，车载运营服务商需向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因此，为实现合规监管、企业管理等功能，车载运营服务商需结合终端客户及政府监管需求，在当地进行较为复杂的设备选型、配件选取、设备安装、车辆管理平台搭建等工作，并提供车辆定位、监控、调度、年审等全方位的实时本地化运营服务。对于乘用车定位终端，车载运营服务商主要向终端客户提供设备集成及运营服务，包括配件选取、设备安装、资产管理及追踪、风控服务等，其中风控服务主要包括车辆运行报表分析、预警分析等，从而为终端客户提供经营支持。

公司与车载运营服务商之间是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关系，车载运营服务商根据自身客户需求向公司选购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并自主完成项目实施，满足终端客户需求。

（2）其他类型客户

公司智慧出行组件、智能支付硬件、智能睡眠终端、无线通信模组及其他智能硬件主要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存在以下两种情形：

①智能支付硬件采用 ODM 模式，智能睡眠终端、智慧出行组件、其他智能硬件采用 ODM/OEM 模式。ODM 模式、OEM 模式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ODM 模式下，客户对产品概念、性能规格、成本品质等提出需求，公司会对产品市场信息调研，并结合自身的研发资源和研发能力，自主设计完成智能终端产品技术方案，以全面开展可制造性分析和品质保证分析验证工作，最终经客户确认后组织生产交付。OEM 模式下，客户已完成产品设计和质量体系标准要求，由公司组织生产交付。

②无线通信模组主要为满足公司自身产品的内部生产使用，属于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公司仅对富余产能下的少量模组对外销售。

（五）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广东省 5G 智慧车联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慧车联网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通过了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公司参与编制《汽车记录仪数据安全芯片技术要求》《汽车行驶记录仪联网通信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技术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通讯协议规范》《商用车智能网联系统车载终端通讯协议规范与数据格式》等多项团体标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中国商用车主动安全十佳产品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子公司惠州博实结入选了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在物联网智能化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商用车监控终端领域，根据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发布的《2024 年 12 月道路货运车辆车载终端质量统计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上线车辆数大于 10 万辆的车载终端型号共 13 个，公司共 3 个产品型号入列，为入列产品型号数最多的终端厂商；在乘用车定位产品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金融领域的乘用车定位终端厂商之一。

1、产品或业务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情况

从事通信传输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接入网类型	传输速率	带宽利用率	控制管理软件性能指标
物联网智能终端	无线接入	上行：600bps-900Mbps 下行：600bps-2.5Gbps	最高 100.00%	不适用

从事通信配套服务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情况

产品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产能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物联网智能终端及无线通信模组	3506.28 万个	2825.78 万个	2792.38 万个	1,343,739,208.42	22.71%	3922.36 万个	2976.03 万个	2937.08 万个	1,062,328,926.62	28.61%

变化情况

公司产能瓶颈工序为 SMT 贴片工序，因此以贴片机的产能作为产能计算依据。实际生产环节，公司将贴片机的产能动态分配至各类产品，因报告期产品结构与上年同期有所差异，导致产品的产能存在增减变动。无线通信模组销量含自用量。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沉淀，公司在通信、定位、存储、AI 算法等技术的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以通信、定位等技术应用为核心，集合存储、TTS、数据加密等技术，开发了乘用车定位终端、车载行驶记录仪等产品，并随着通信制式、存储速率等技术的发展，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同时，公司利用 AI 算法、高清图像音视频处理等技术，开发了具有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驾驶员状态监测（DSM）、盲区监测（BSD）等功能的智能车载视频行驶记录仪。在深化智能交通领域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利用对通信、定位等技术应用经验的积累，积极扩展产品边界，针对两轮绿色出行、移动支付和智能睡眠领域的具体场景，开发了智慧出行组件、智能支付硬件和智能睡眠终端。

公司发展过程中持续推出新产品，均基于“通信+定位”等底层核心技术在不同物联网应用场景延伸和拓展。公司始终保持清晰的研发主线，将历史期间沉淀的核心技术赋予不同的产品形态进而应用于不同的物联网场景中。连贯的技术迭代使得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可以比较顺畅且高效的完成研发活动，而无需投入过多重复性的基础研究工作。

基于对前沿技术演进趋势的准确把握以及客户产品痛点的深入剖析，公司凭借模组、设计、研发、量产、检测等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帮助客户实现更高效、高质、高性价比的产品落地。

1.无线模组：“通信+定位”底层核心技术自研、自产、自供

无线模组是将芯片、存储器、功放器件等集成在 PCB 上并提供标准接口的功能模块，各类终端借助其可实现通信或定位功能。无线模组使各类终端设备具备联网信息传输能力，是连接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的关键环节，属于底层硬件环节，具备不可替代性。无线模组具有标准化和定制化特点，这就决定了上游芯片供应商涉足太深不经济，下游客户自行研发有难度。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专门进行无线模组的研发。经过多年的人才和技术积累，公司在通信、定位、射频、信号处理、平台软件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实现了 2G 至 4G、NB-IoT 等多种制式无线模组的自研、自产、自供，逐步形成了以自研模组为基础，以多品类的物联网智能化终端产品为核心的业务体系。

公司在无线模组领域的技术积累，一方面，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由智能交通拓展到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等众多物联网应用场景，逐步搭建起网络层、感知层、平台层和应用层的技术架构和产品生态。另一方面，缩短了公司产品的研发周期，降低了产品研发的技术风险，提高了终端产品的可靠性及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向物联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奠定了基础。同时，由于芯片是无线模组的主要原材料，公司无线模组的研发和大批量生产，使得公司与核心芯片供应商的关系也越来越紧密。

2.终端开发：“模组+终端”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产品创新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自设立以来，公司以车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起步，逐步拓展了智慧出行组件、智能支付硬件、智能睡眠终端等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向物联网产业链上游延伸，重点攻关了低功耗、小尺寸、全序列的无线模组，实现了“模组+终端”的垂直整合，为公司终端产品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基础。

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等物联网细分领域，实现了多应用场景的覆盖。“模组+终端”的业务体系是实现公司产品快速研发的业务基础，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制定、调整无线模组设计方案，相比外购无线模组，提高了产品开发效率。

3.高效生产：核心工序自主完成+规模化量产交付自主可控

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如 SMT 贴片、成品组装、程序烧录、测试及品质控制等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部分线材、电池的初步组装工序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

公司拥有 20 余条 SMT 生产线、自动化检测设备等生产设备，并通过对生产线的合理布局，有效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不同类型产品的生产切换速率。此外，在研发阶段，公司就会进行量化生产的可

行性评估，可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将产品样品进行批量化生产；产品批量化生产后，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批量供应等需求。

（二）事业部制自主创新优势

1.需求导向：事业部制更适配物联网行业特性，有利于放大业务空间

公司深耕物联网行业十余年，以应用领域为先导，紧跟技术潮流并及时适应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公司从车载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起步，逐步拓展智慧出行组件、智能支付硬件、智能睡眠终端等物联网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积极向物联网产业链上游延伸，研发并生产无线模组，实现了“模组+终端”的垂直整合。

一方面，依托通信、定位等底层核心技术，公司打通了从模组到终端的业务链条，使公司能够更加适配物联网行业的特性，解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快速并且低成本地实现新业务拓展。另一方面，为充分适应物联网碎片化应用场景及终端产品有限的生命周期，确保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还需要覆盖尽可能多的物联网应用领域，能快速识别客户需求或痛点，形成落地方案，并完成商业合作。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覆盖领域，不断调整并优化组织结构，建立起以乘用车事业部、政企车载事业部、智慧出行事业部、智能硬件事业部、IOT 事业部、软件研发中心为核心的组织管理模式。各事业部系根据公司核心业务线设立，主要职责涵盖相应业务线产品的研发、销售、售后运维等全流程。事业部制度一方面可促进公司员工对其负责领域的快速深入了解及实践经验积累，有助于公司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多个事业部的设立使公司拥有同时开展多项业务的能力，从而节约管理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助力公司高速发展。

2.创新效率：事业部制有助于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持创新活力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通信、定位、存储、AI 算法、高清图像音视频处理等技术的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形成了以通信、定位、AI 等技术应用为核心，以物联网智能化的产品创新为目标的研发体系。

公司采用事业部制对产品研发进行管理，各事业部的研发中心设立专项二级部门，与软件研发中心下设的算法、软件开发等二级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研发团队。软件研发中心为各事业部的产品研发提供软件平台和算法的技术支持，各事业部的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研发的具体实施工作。事业部制的研发体系能够有效的减少产品开发的沟通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3.利润为本：事业部制将激励与成本直接挂钩，强化投入产出意识

在经营策略上，公司对各事业部的投入产出进行独立核算、重点考核利润指标。公司一方面要求事业部注重投入产出的均衡，加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要求事业部在实现经营目标的基础上，配合公司级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推行事业部制，强化以利润为本的经营意识，提高事业部负责人的成本意识和产出意识，实现追求经营规模到追求利润的转变，并在事业部制下引进内部结算机制，使得各负责人更加关注投入产出比，并能够更加准确地看到经营成果。

公司通过深化事业部制的管理模式和成本透明化的管理策略，辅以严格的成本考核制度和具有吸引力的激励政策，将一线员工的绩效薪酬与产品的整体成本挂钩，在提升产品合格率的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同时，随着产品体系的扩大，公司授予各事业部更多的经营决策权限，提高员工参与经营的积极性，拓宽中层干部的职业发展路径，培养更多未来管理人才。

（三）优质行业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沉淀，公司凭借着多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产品类别以及全方位的快速响应能力等，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公司通过为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大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从而持续获得新的业务机会。

1.智能交通领域

在商用车监控产品方面，公司积累了汇通天下、易流科技、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中交兴路等知名客户。在乘用车定位产品方面，公司与青岛中瑞、赛格导航、万位数字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智慧出行领域

公司的智慧出行组件主要包括电助力自行车组件、智能轮毂锁、电单中控产品、智能头盔锁组件、智能蓝牙仪表盘等。以共享单车领域为例，公开数据显示，我国共享单车前三大品牌分别为青桔（滴滴出行旗下）、哈啰出行、美团单车，且这三家头部品牌普遍采用 GPS 定位、无桩停放、智能调度等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和管理效率。公司同时是三大品牌智慧出行组件的主要供应商，在智慧出行组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此外，在电动自行车领域，公司是智能化新兴品牌九号公司的重要供应商。

3.智能支付领域

财付通是腾讯旗下的在线支付平台，是移动支付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作为财付通（腾讯旗下公司）的重要合作对象，为其提供智能支付硬件产品，包括收款云音箱、云播报打印机等。这些产品是一种支付信息播报、打印设备，是智能支付硬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智能支付硬件是移动支付行业的重要一环。银联、网联、央行支付系统所组成的支付清算是移动支付体系的核心；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是移动支付体系主要的参与方；用户和商户是移动支付业务的使用者；智能支付硬件提供商、手机厂商、IT 服务商等软硬件厂商是移动支付的重要支撑力量。

公司未来将持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拓展与大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此外，在挖掘现有大客户潜力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发展和培育战略性新客户，不断提升公司在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通信+定位+AI”底层核心技术与“模组+终端”业务模式，深耕车联网，广泛布局物联网，持续强化“中国供应链基座+全球价值网络”的出海模式，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168.12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24.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2.49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0.81%。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同比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第一，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战略初见成效，公司智能车载终端、智能睡眠终端在海外市场的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第二，得益于部分重点客户的供应份额提升，以及智能头盔锁组件等产品收入的显著增长，公司智慧出行组件产品的收入大幅增长；第三，伴随海外业务战略的不断深化，公司加大了拓展海外市场研发和营销的力度，导致期间费用有所增长。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01,681,238.39	100%	1,122,720,685.69	100%	24.85%
分行业					
物联网	1,375,886,004.02	98.16%	1,107,263,637.41	98.62%	24.26%
其他	25,795,234.37	1.84%	15,457,048.28	1.38%	66.88%
分产品					
智能车载终端	547,239,828.67	39.04%	526,905,528.77	46.93%	3.86%
智慧出行组件	347,762,960.37	24.81%	230,962,610.36	20.57%	50.57%
智能睡眠终端	198,677,065.05	14.17%	10,078,711.13	0.90%	1,871.25%
智能支付硬件	85,504,960.61	6.10%	167,817,623.44	14.95%	-49.05%
其他智能硬件	142,402,220.91	10.16%	117,009,271.02	10.42%	21.70%
无线通信模组及其他	80,094,202.78	5.71%	69,946,940.97	6.23%	14.51%
分地区					
内销	1,074,394,343.76	76.65%	1,057,181,250.38	94.16%	1.63%

出口	327,286,894.63	23.35%	65,539,435.31	5.84%	399.3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397,598,870.26	99.71%	1,113,088,170.69	99.14%	25.56%
贸易商	4,082,368.13	0.29%	9,632,515.00	0.86%	-57.6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回款情况
通信终端相关产品	境内	979.11 万台	713,255,923.59	回款良好
通信终端相关产品	南非、印度	88.57 万台	112,453,240.58	回款良好

当地汇率或贸易政策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产品有部分原材料需进口，原材料的供应周期、价格波动可能受到供应商变动、市场供需变化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的供应不及时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带来产品交付延迟、成本上升，影响企业信誉和利润的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原材料进口国的政治经济变化情况，做好必要的预采储备。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物联网	1,375,886,004.02	1,054,083,904.86	23.39%	24.26%	33.06%	-5.06%
分产品						
智能车载终端	547,239,828.67	357,303,305.44	34.71%	3.86%	5.36%	-0.93%
智能睡眠终端	198,677,065.05	164,378,444.32	17.26%	1,871.25%	3,040.11%	-30.80%
智慧出行组件	347,762,960.37	318,117,311.86	8.52%	50.57%	65.50%	-8.26%
其他智能硬件	142,402,220.91	115,009,703.32	19.24%	21.70%	29.71%	-4.99%
分地区						
出口	327,286,894.63	236,214,669.57	27.83%	399.37%	607.98%	-21.27%
内销	1,074,394,343.76	834,508,480.30	22.33%	1.63%	8.26%	-4.7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397,598,870.26	1,067,608,728.19	23.61%	25.56%	34.11%	-4.8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物联网	销售量	万个	2,792.38	2,937.08	-4.93%
	生产量	万个	2,825.78	2,976.03	-5.05%
	库存量	万个	72.06	38.66	86.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当期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情况影响。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物联网	材料成本	899,004,948.58	83.96%	650,942,008.89	80.94%	38.11%
其他	材料成本	11,676,123.69	1.09%	9,773,740.14	1.22%	19.4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智能车载终端	材料成本	307,176,451.28	28.69%	296,984,083.92	36.93%	3.43%
智慧出行组件	材料成本	274,162,690.17	25.61%	154,978,167.48	19.27%	76.90%
智能睡眠终端	材料成本	155,211,056.40	14.50%	4,961,390.13	0.62%	3,028.38%
智能支付硬件	材料成本	51,531,918.13	4.81%	103,560,947.30	12.88%	-50.24%
其他智能硬件	材料成本	93,916,116.16	8.77%	73,850,990.45	9.18%	27.17%
无线通信模组及其他	材料成本	28,682,840.13	2.68%	26,380,169.76	3.28%	8.73%

说明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调减上年同期销售费用 1,208,136.07 元，调增上年同期营业成本 1,208,136.07 元。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81,067,062.0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01,340,849.04	14.36%
2	客户 2	153,820,580.05	10.97%
3	客户 3	98,485,444.70	7.03%
4	客户 4	68,880,602.52	4.91%
5	客户 5	58,539,585.78	4.18%
合计	--	581,067,062.09	41.4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0,683,325.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0,461,693.84	4.14%
2	供应商 2	38,889,009.70	3.98%
3	供应商 3	31,378,089.27	3.21%
4	供应商 4	21,936,350.81	2.24%
5	供应商 5	18,018,181.42	1.84%
合计	--	150,683,325.04	15.4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049,872.71	22,496,989.13	29.13%	
管理费用	33,791,961.53	26,038,650.23	29.78%	
财务费用	-12,249,233.08	-3,816,011.90	-221.00%	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增加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5,826,978.99	78,632,659.74	21.8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神经辐射场的三维重建算法研发	项目研究开发的目的和意义在于探索基于神经辐射场的三维重建算法的实现与应用，促进计算机视觉领域的技术发展，解决三维重建领域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已完成	本项目拟基于神经辐射场（NeRF）技术，采集多视角图像或单目视频作为输入，利用神经网络来学习三维场景中的空间信息和颜色信息，实现一种静态物体三维重建算法。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 AI 视觉算法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超分辨率算法研发	基于 AIGC（生成式 AI）的超分辨率算法研究，旨在通过深度学习技术，提高图像的分辨率和质量。	研发中	本项目拟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构建一个能够从低分辨率图像中学习到高分辨率图像特征的生成对抗网络模型。该模型需要能够自动提取图像中的特征信息，并在保证图像清晰度和自然度的同时，实现超分辨率效果。	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 AI 图像识别技术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基于 CAT 1 技术的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	本项目以电子学生证为基础开发的智能穿戴手表海外版本。通过将位置定位、通话、闹钟提醒、计步计数、围栏报警、课堂免打扰等功能集于一体的智能穿戴手表，能为广大用户带来了更多更丰富更便携的轻量化生活体验，打造智能一体化的设备。	已完成	利用 CAT1 技术研发智能穿戴产品，可以充分发挥其高效的数据传输能力，实现设备与云端、设备与设备之间的快速稳定通信，为智能穿戴产品的功能拓展和性能提升提供有力支持，使其能够更好地融入物联网生态系统，与其他智能设备实现互联互通和协同工作，提升智能穿戴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拓展其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促进整个智能穿戴行业向更高水平迈进。	本项目所研发的产品是公司针对智慧校园和老人康养行业开发的海外版智能穿戴产品，有利于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
新型全感应式智能报警器的研发	本项目预计完成一款适合各类养老机构、医院、家庭使用的紧急报警器，当用户感觉身体不适或其它紧急情况可拉动紧急呼叫拉	已完成	通过精准定位报警地点，快速调动周边巡控力量，实现“报警快、指令快、处置快”，在重点区域和部位布	本项目研发的产品是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尝试，有利于公司

	绳或按下紧急按钮进行求助。为市民、游客等特殊群体提供便捷的报警方式，尤其是在没有手机或不清楚报警电话的情况下。		设一键报警装置，有助于及时发现并处置紧急情况，提升公共安全水平。为老人、幼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安全保障，确保他们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求助。一键报警装置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升应急管理和处置效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持续拓展产品线，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基于电容式油杆的超低功耗 BLE 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预计研发出基于电容式油杆的超低功耗 BLE 技术，完成一款 BLE 蓝牙油耗采集器，该蓝牙油耗采集器采集传感器数据，通过标定算法得出油量容积，实时、准确地采集并监测车辆的油耗数据，通过蓝牙广播信息广播出去，将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油耗数据实时传输到用户设备或云端服务器，以便用户随时查看。	已完成	基于电容式油杆的超低功耗 BLE 技术研发旨在将电容式油杆这一特定的传感元件与超低功耗蓝牙技术相结合，实现对油杆相关物理量精准监测。	该研发有助于拓展电容式传感技术与低功耗蓝牙技术的融合应用边界，为后续开发更复杂、更智能的低功耗监测系统奠定基础。
高效精准车载 NVR 算法盒的研发	通过集成多种先进的 AI 算法，如自动紧急制动、车道保持辅助、行人检测等，能够实时监测车辆周围环境，及时发现潜在危险并提醒驾驶员或自动采取相应措施，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为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提供更可靠的保障。	已完成	车载 AI 算法盒的研发与应用是汽车行业向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重要体现，它将促使汽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科技企业等产业链各环节加强合作与创新，共同推动汽车技术的进步和产业升级，提升我国汽车行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	本项目研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车载定位终端的高精度定位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多功能超长待机便携式健康穿戴设备的研发	本项目主要研发一款适合儿童老人青少年的定位通话设备，而根据市场的反馈来看市面上大多数有屏触摸手表，价格基本都在千元以上，娱乐功能颇多，且有的设备之间存在壁垒，不适合校园学生及上了年纪的老人使用。该项目产品致力于学生儿童老人都能使用，功能简洁明了。	已完成	为学生儿童老人提供一款功能简洁明了，使用方便的通讯工具。	本项目研发的产品是公司针对智慧校园和老人康养行业特点开发的超长待机智能穿戴产品，有利于公司续拓展产品线，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动态定制化视觉监测系统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动态定制化视觉监测系统，通过整合先进的计算机视觉技术、人工智能算法以及物联网技术，实现对不同场景下视觉数据的高效采集、精准分析与实时处理。	已完成	该系统将能够依据各行业用户的特定需求，灵活定制监测功能、参数设置以及数据输出模式，打造适配工业生产、安防监控、交通管理、医疗保健等多领域应用的个性化视觉监测解决方案。	提升公司在智能安防、智能交通领域的产品竞争力，扩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
智能网联汽车多源定位系统技术研究项目	本项目主要开发出一套适合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目标细分市场推广的融合定位系统解决方案。基于北斗、惯导、可见光通信、5G 等多种融合感知手段，突破多源数据融合与综合定位智能算法、可见光通信定位等关键技术，提高复杂环境下室内外高精度定位水平，能有效弥补现有车辆定位导航单一定位技术的局限，实现室内外全方位的定位信息采集与服务。	研发中	满足产业化以及在民用市场大规模推广的需求，促进北斗应用产业的发展，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践行交通强国战略、促进军队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研发的多源定位系统技术，能够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交通领域的产品多样性和核心竞争力。
基于 LTE 技术的	本项目研发一款集 AI 语音、433	已完成	满足不同用户群体，尤其是	本项目进一步拓

AI 语音智能呼叫器的研发	通讯、双向通话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呼叫器设备，解决传统呼叫器功能单一的问题，将多个设备的功能整合在一个设备中，为用户提供更便捷、全面的服务，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对设备功能集成度和易用性有较高要求的用户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呼叫器设备在智能家居、养老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展公司在老人康养等领域的产品功能，提升产品竞争力。
多种通信模式的电动车主控及触控仪表的研发	该项目配置智能仪表盘，能够显示包括车速、里程、电量等在内的多项车辆信息；同时该车支持蓝牙解锁、NFC 解锁、密码解锁以及 App 解锁等多种解锁方式，极大便利了用户骑行	研发中	填补 E-bike 在智能化方面的大量空白。	针对电助力自行车市场开发的智能仪表盘，能够以可视化的方式提供单车行驶的数据，提升用户骑行体验，培育智慧出行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
长距离小范围 LORA 组网定位终端的研发	本项目计划研发一款 LORA 通讯定位终端，该不仅能通过传统的 2G+4G 通讯，实现远程平台监控和管理，精准实时掌控资产信息，保证资产安全。	研发中	通过 LORA 通讯实现通讯连接，精准实时掌控资产信息，保证资产安全即使在受干扰情况下也可以利用 LORA 传输数据。	提升公司的定位技术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智能防水监控终端的研发	本项目计划研发一款防水智能车载录像机，支持通讯、定位、WiFi、蓝牙、6 路摄像头接入、AI 视频分析、远程视频直播/回放、实时轨迹等功能，可供工业、船舶、航运、特殊行业的智能监控场景应用。	研发中	融合防水技术与智能功能，为用户带来更可靠、更智能的使用体验，有效解决现有视频终端在防水和智能性方面的不足。	提升公司在智能车载领域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线，提升产品竞争力。
自适应低功耗雷达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的研发	本项目计划研发一款自适应低功耗雷达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通过雷达波进行生命活动的检测，对存在的人体，实时测量呼吸率、心率、体动、距离等参数。针对传统接触式生命体征检测设备在长期监测或特殊患者（如严重烧伤病人）应用中的不便，研发基于雷达波的非接触式检测设备，以避免皮肤接触带来的痛苦，拓宽生命体征检测的适用范围。	研发中	通过雷达波对人体生命活动进行检测，实现对呼吸率、心率、体动、距离等参数的实时测量，为医疗监测和健康管理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同时开发 AI 语音呼叫功能，方便用户在紧急情况下快速报警和通话，提升设备的易用性和实用性。	针对智慧医疗领域开发的新产品研发，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基于全频段的低功耗智能通用型定位器研发	本项目为了提高定位的可用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利用多种信号源，如卫星，基站等等，从而实现更广泛，更稳定，和更精确的定位服务。	已完成	本项目拟研发一款适用于海外通信环境的无线型智能定位终端，可应用于机动车、摩托车、宠物、固定资产等多领域。	针对于海外市场开发的资产定位产品，有利于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
智慧出租车辅助驾驶系统研发	本项目目的是研发一款带有通信、定位、高清视频等功能的智慧出租车定位服务系统，有效调度处于高峰期的出租车，减少乘客的等待时间和出租车的待命时间。提高乘客的安全性，在乘客报警行为之后，可以快速定位到车辆。发生事故事，也能够及时拍照，锁定事故现场。为追责提供方便。	已完成	本项目拟基于通信、定位、AI 等技术，研发一款应用于出租车领域的辅助驾驶系统。	针对出租车领域的辅助驾驶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国际版 4G 充电式定位终端研发	本项目采用 IP67 防水设计，外壳一体成型内嵌强磁，全球多频段 4G CAT1 等技术，开发集多功	已完成	本项目更好的适用于海外用户，同时设备内置劫警按键，支持定时跟踪功能，可	针对海外市场开发的充电式车载定位终端产品，

	能、多工作模式，4G CAT 1 海外频段的 4G 充电式定位终端。		按照设置的时间间隔实时回传经纬度等定位数据。	有利于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
多路视频融合 AI 算法行车记录仪的研发	本项目为开发一款集成多路视频监控、AI 驾驶辅助、多协议兼容、灾备防护存储的智能行车记录仪。	研发中	通过技术创新与国标合规性设计，打造行业领先的智能行车记录仪，解决车辆安全管理中的核心痛点，推动商用车队数字化转型，同时为国家“两客一危”监管、智慧交通建设提供可靠技术支撑。	针对商用车监控终端领域的“新国标”产品开发，有利于提升公司智能车载终端领域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63	396	16.9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0.05%	26.88%	3.1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06	153	34.64%
硕士	4	4	0.00%
其他	253	239	5.8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4	201	26.37%
30~40 岁	176	175	0.57%
40 岁以上	33	20	6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5,826,978.99	78,632,659.74	73,724,191.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84%	7.00%	6.0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707,495.18	915,996,394.91	2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144,173.28	777,945,519.13	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63,321.90	138,050,875.78	4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482,608.70	1,899,397,164.68	54.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289,038.36	1,928,862,116.34	8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06,429.66	-29,464,951.66	-2,349.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293,607.00	85,591,216.31	98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70,178.96	3,108,843.10	2,93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23,428.04	82,482,373.21	913.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50,346.69	190,794,903.02	68.2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销售业务增长，回款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减少，主要系本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以及在建工程项目加大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分配股利及支付 IPO 相关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51,325.37	1.79%	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98,716.56	5.71%	系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788,262.50	-0.93%	系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损益	否
营业外收入	67,318.07	0.03%	主要系受赠利得	否
营业外支出	334,731.32	0.1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8,609,650.94	4.47%	主要系政府补贴及先进制造业进项加计抵减增值税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798,159.86	-3.53%	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44,970,542.69	37.95%	624,026,084.15	47.71%	-9.76%	主要系本年 IPO 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204,373,369.85	8.21%	139,784,778.72	10.69%	-2.48%	主要系本年销售额增加所致
存货	166,295,690.51	6.68%	122,848,770.98	9.39%	-2.71%	主要系本年销售增加，仓库备货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57,156,183.99	6.31%	170,455,407.17	13.03%	-6.72%	主要系本年资产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	178,292,155.51	7.16%	74,657,607.56	5.71%	1.45%	主要系本年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28,744.27	0.07%	2,397,037.77	0.18%	-0.11%	主要系本年折旧所致
短期借款	0.00	0.00%	21,398,117.89	1.64%	-1.64%	主要系上年贴现票据到期所致
合同负债	44,537,610.88	1.79%	26,091,220.67	1.99%	-0.20%	主要系本年销售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47,955.81	0.02%	1,715,190.38	0.13%	-0.11%	主要系本年支付房租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041,716.91	26.50%	0.00	0.00%	26.50%	主要系本年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89,938,653.27	3.61%	92,467,292.14	7.07%	-3.46%	主要系本年持有在手票据减少所致
无形资产	51,895,953.00	2.08%	53,259,344.46	4.07%	-1.99%	主要系本年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250,500,572.75	10.06%	157,330,527.99	12.03%	-1.97%	主要系本年销售增加，购置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1,879,046.52	2.48%	23,113,730.91	1.77%	0.71%	主要系本年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7,240,054.97	3.90%	43,714,187.73	3.34%	0.56%	主要系本年未确认终止的票据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10,998,716.56	0.00	0.00	3,579,000,000.00	2,919,000,000.00		660,041,716.91
上述合计	0.00	10,998,716.56	0.00	0.00	3,579,000,000.00	2,919,000,000.00		660,041,716.9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其他	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94,330,729.83	89,614,193.34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94,331,729.83	89,615,193.34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657,289,038.36	1,928,862,116.34	89.6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08 月 01 日	99,024.52	88,419.03	14,444.29	14,444.29	16.34%	0	0	0.00%	74,615.1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0
合计	--	--	99,024.52	88,419.03	14,444.29	14,444.29	16.34%	0	0	0.00%	74,615.1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5.2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4.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245,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054,853.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4,190,296.1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94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44,442,917.7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06,151,311.8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差异 440,000,000.00 元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升级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8,786.81	18,115.8	371.91	371.91	2.05%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7,304.54	58,411.23	12,342.72	12,342.72	21.13%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025.8	11,892	1,729.66	1,729.66	14.54%	2026 年 06 月 30 日	0	0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4 年 08 月 01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是	12,88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1,002.15	88,419.03	14,444.29	14,444.2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0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1,002.	88,419.0	14,444.2	14,444.2	--	--	0	0	--	--

		15	3	9	9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募投项目“物联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787.73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941.59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10,729.32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934 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赎回。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60,000,000.00	1,950,008,993.04	710,611,233.13	1,360,243,927.65	180,098,020.00	162,816,933.8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博实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新设立的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博实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新设立的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博实结,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5,000.90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21.25%,主要系募集资金投放于该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通信+定位+AI”底层核心技术与“模组+终端”业务模式，深耕车联网，广泛布局物联网，发挥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及高性价比优势，巩固国内基本盘，向海外市场要增量，向新应用场景要潜量，成为全球瞩目且备受信赖的万物互联推动者。

1、产品“出海”·技术赋能

作为国内物联网智能化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深化国内业务的同时，公司系统性推进全球化战略，通过设立海外研发与营销事业部，重点开拓了东南亚、非洲、中东及欧美等市场。2024 年度，公司海外实现营业收入 32,728.69 万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399.37%，全球化布局初见成效。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驱动、国内生产、全球运营”为核心，持续强化“中国供应链基座+全球价值网络”的出海模式。一方面加大海外本地化技术投入，针对区域市场需求优化产品适配性；另一方面深化与全球合作伙伴的协同，加速现有产品在多国市场的规模化落地。以“技术驱动+供应链优势”双引擎推进全球化战略，深化海外本地化适配与协同合作，打造世界级智能物联解决方案品牌。

2、创新引领·场景破界

依托通信、定位及 AI 算法等核心技术，公司构建了覆盖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等领域的多场景产品矩阵。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自主研发的无线通信模组及云管理平台为核心底座，持续优化底层架构的兼容性与延展性，支撑更多应用场景的数字化需求。此外，公司将加大产品创新投入，紧密跟踪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与产业的融合趋势，前瞻性布局具备长期价值的应用场景，保持技术领先性与市场响应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深度整合·价值重构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技术驱动、场景深耕”的发展思路，持续深化现有产品线的创新升级。基于在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等领域构建的成熟产品体系和客户基础，公司将着力通过通信技术迭代、高精度定位算法优化和人工智能融合应用，推进核心产品的智能化升级与价值重构。同时，公司将围绕现有业务场景，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推出新的产品方案。公司将以技术迭代与需求挖掘双向驱动，推动产品智能化升级与跨场景价值联动，构建“技术-场景-客户”闭环生态。

（二）2025 年经营计划

1、需求导向·全球布局

公司未来将坚持以下游应用需求变化为导向，加速产品升级创新，不断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以通信、定位、AI 等技术应用为核心，进一步深挖智能硬件领域的应用场景，为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基础，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

继续积极拓展海外销售渠道，通过招聘熟悉海外市场的专业人士持续优化海外营销团队，负责海外客户开拓与关系维护，持续提升海外销售占比。

2、技术引领·AI 融合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挖掘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未来，公司将对辅助驾驶视觉算法、高精度 RTK 定位算法、基于 5G 的通讯模块以及海外本地化技术的研发展开重点布局，实现公司现有技术升级及产品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大模型等 AI 技术在物联网场景下的应用，实现对公司现有产品形态的价值重塑，并根据多元化应用场景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方案。

3、客户深耕·生态共建

公司未来将持续巩固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拓展与大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计划积极探索海外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机会，不断提升产品在全球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智慧出行领域，公司将寻求与电动自行车制造企业的进一步深度合作；在智能支付硬件领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为大客户提供更多品类的智能支付硬件产品；在智能睡眠领域，加速拓展行业头部企业客户，构建多元化客户体系。

4、人才强基·长效激励

人才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一方面，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等多种方式，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为公司人才队伍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开展各类专业化培训，畅通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提升技术实力、保持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投入。虽然在研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和技术预研，但研发项目进程及结果的不确定性较高，仍受到产品开发周期、推出时机、客户偏好、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存在研发方向误判、研发项目失败或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研发成本过高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包括：（1）聚焦物联网领域核心业务，根据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依托通信、定位、AI 算法等物联网底层技术的深刻理解，发挥自研无线通信模组的技术优势，降低产品开发风险；（2）持续完善内部经营分析体系，对产品创新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细致的评估，并提前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确保在风险来临时迅速做出反应，有效减轻其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

2、技术风险

（1）行业技术迭代的风险

物联网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近些年在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硬件等领域涌现了大量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要求行业内企业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产业化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未能对具备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或前沿物联网技术出现革命性突破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在 5G 通信、高精度定位、AI 算法等技术领域的前瞻性研究，加强技术、人员储备，应对行业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在物联网行业内保持自身竞争力的关键，主要包括专利、核心技术、商标、商业秘密等。虽然公司长期以来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被他人抄袭、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未来如果发生上述风险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需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可能耗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

此外，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法定保护期限，一旦专利年限到期，竞争对手将可以合法地利用、模仿相关技术与公司进行竞争，如果公司未能有效进行技术更新和升级，保持技术优势，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从源头上加强管理，提升员工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最大限度地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和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的发生。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在通信、定位、AI 算法等关键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线的持续创新与升级换代，确保公司在相关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得以保持和巩固。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物联网智能化硬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行业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更多竞争者可能会加入本行业，其中不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企业，市场竞争将逐步加剧，缺乏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支撑的企业将可能会被市场淘汰。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则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进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市场最新的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解决行业痛点”为出发点，持续夯实研发实力，强化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电子元器件、电池、结构件、PCB、线材等，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的变动。未来若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而公司未能将增加成本合理转移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芯片等关键原材料价格的监测和预判，做好原材料的安全储备。此外，公司将与下游客户协商建立产品价格和数量的调整机制，逐步形成有效的价格传导体系；加大生产工艺和设备升级改造方面的投入，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优化，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运营的潜在风险。

（3）销售渠道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重心为国内市场，公司未来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的投入。海外市场的拓展对于公司的产品质量认证、销售队伍的建设、产品售后维护的保证等要求较高，若后续销售渠道拓展工作未能顺利进行，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积极搭建海外销售网络，持续招聘海外销售人员，拓宽销售渠道。在坚持国际化路线的同时，会全面考察海外市场当地的投资和销售环境，结合当地的实际需求，选择优质客户谨慎布局。

4、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公司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在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资源整合、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张和发展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依照战略发展方向，不断完善内控机制和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降低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5、成本与费用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制造费用、人力成本等，若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的大幅上升，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支出，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实施预算管理办法合理压缩成本和控制费用支出。此外，公司将通过资源和人员的优化配置，充分利用自身产品优势、规模效应和技术优势有效降低成本。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博实结 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博实结 2024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904》（编号：2024-001）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广东省惠州市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 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 吕伟 先生；申万菱信基金 TMT 基金经理 梁国柱先生。	2024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08 博实结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923》（编号：2024-002）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广东省惠州市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福证券 计算机行业分析师 袁家亮 先生；幸福阶乘(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张东晓 女士；深圳创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军辉 先生；深圳市深天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向干胜 先生。	2024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商用车行业政策推进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08 博实结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924》（编号：2024-003）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公司会议室、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华福证券 计算机行业首席分析师 钱劲宇先生；华福证券 计算机行业分析师 袁家亮先生。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08 博实结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1014》（编号：2024-00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金证券 首席分析师 李蕙 女士；华	2024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公司核心竞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08 投

				金证券 分析师 曾晓婷 女士；诺安基金研究员 张伟民 先生。	力、行业政策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0 月 28 日》（编号：2024-005）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线上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基金 基金经理 李思佳；中银基金基金经理 李丽洋；中银基金 基金经理 黄珺；中银基金 研究员 张婧研。	2024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08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11 日》（编号：2024-006）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王灵境；生命保险资产 唐航。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301608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11 月 15 日》（编号：2024-007）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0 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公司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尽可能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权利。

（二）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通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各尽其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意见，并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出了贡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同时还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投资者来访接待、接听投资者电话、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和信息透明度。

（六）关于利益相关方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方积极沟通、合作，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及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业务体系并拥有相关资产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4 年 02 月 0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延长<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延长<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4 年 03 月 1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1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4 年 04 月 0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关于补选雷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尽职调查机构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4 年 05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关于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4 年 06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3、《关于调整<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4 年 07 月 0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36%	2024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68%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 年第九次临	临时股东大会	68.05%	2024 年 11 月 13	2024 年 11 月 13	详见公司在巨潮

时股东大会			日	日	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8.03%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周小强	男	4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30,152,900	0	0	0	30,152,900	不适用
关志强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5,672,700	0	0	0	5,672,700	不适用
谭晓勇	男	48	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5,339,000	0	0	0	5,339,000	不适用
雷金华	男	45	董事	现任	2024 年 04 月 0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师斌	男	3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宫兆辉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徐德明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马颖杰	男	3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黄子豪	男	37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曹忠良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向碧琼	女	45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雷金华	男	45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7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董璞	男	50	董事	离任	2021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合计	--	--	--	--	--	--	41,164,600	0	0	0	41,164,6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董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时增补雷金华为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董璞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4 月 01 日	个人原因
雷金华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09 日	被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具体介绍如下：

周小强，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至 2009 年 6 月先后在航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瀚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星远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翰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博实结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小强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技术带头人，亦是公司多项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关志强，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在深圳市精锐通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硕金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龙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翰盛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博实结有限运维中心总监、供应链服务中心总监等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谭晓勇，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历任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课长、销售经理等职务，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博实结有限营销中心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雷金华，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先后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凤凰岗爱威电子厂、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师斌，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先后在河南平允律师事务所、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任职，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卓凡（大亚湾）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宫兆辉，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今先后在辽宁财专、辽东学院、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任职。2009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华智机器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 至今担任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德明，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惠州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电气工程系主任，现任惠州学院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成员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马颖杰，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博实结有限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子豪，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先后在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唯计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博实结有限销售工程师、销售部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曹忠良，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在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乐金伊诺特电子器件（广州）有限公司、乐金电子部品（惠州）有限公司任职，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博实结有限事业部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具体情况如下：

周小强先生、雷金华先生简历详见董事成员简介。

向碧琼，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先后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奇珠宝有限公司、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博实结有限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周小强	惠博科技	执行董事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否
周小强	实添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否
雷金华	惠添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向碧琼	博添益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的职务			领取报酬津贴
师斌	广东卓凡（大亚湾）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是
宫兆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副教授			是
宫兆辉	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宫兆辉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徐德明	惠州学院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院长			是
徐德明	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 8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税前 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小强	男	46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33.67	否
谭晓勇	男	48	董事	现任	67.39	否
关志强	男	43	董事	现任	27.98	否
师斌	男	3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宫兆辉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徐德明	男	46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马颖杰	男	3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6.22	否
黄子豪	男	37	监事	现任	111.83	否
曹忠良	男	3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43.63	否
向碧琼	女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8.79	否

			副总经理			
雷金华	男	45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62.06	否
董璞	男	50	董事	离任	2.06	否
合计	--	--	--	--	477.6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关于延长<关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关于延长<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9、《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1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12、《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13、《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3 月 29 日		1、《关于引入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关于补选雷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尽职调查机构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15 日		1、《关于豁免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关于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3、《关于调整<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0 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小强	14	14	0	0	0	否	9
关志强	14	13	1	0	0	否	11
谭晓勇	14	14	0	0	0	否	11
雷金华	10	10	0	0	0	否	8
师斌	14	11	3	0	0	否	10
董璞	3	3	0	0	0	否	2
宫兆辉	14	11	3	0	0	否	7
徐德明	14	11	3	0	0	否	1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等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参与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有效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的科学、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宫兆辉、谭晓勇、师斌	7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7、《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异议
审计委员会	宫兆辉、谭晓勇、师斌	7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无	无异议

				伙）为公司尽职调查机构的议案》	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宫兆辉、谭晓勇、师斌	7	2024 年 05 月 15 日	《关于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异议
审计委员会	宫兆辉、谭晓勇、师斌	7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异议
审计委员会	宫兆辉、谭晓勇、师斌	7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	无	无异议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审计委员会	宫兆辉、谭晓勇、师斌	7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异议
审计委员会	宫兆辉、谭晓勇、师斌	7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5 年一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3、《关于<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异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宫兆辉、周小强、师斌	1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对于内容涉及委员的议	无	无异议

					案，相关委员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战略委员会	宫兆辉、周小强、师斌	2	2024 年 02 月 20 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内容的议案》；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4、《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异议
战略委员会	宫兆辉、周小强、师斌	2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关于引入投资者参与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异议
提名委员会	周小强、徐德明、师斌	3	2024 年 04 月 07 日	《关于补选雷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异议
提名委员会	周小强、徐德明、师斌	3	2024 年 06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	无	无异议

				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周小强、徐德明、师斌	3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关于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异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4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4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29
销售人员	120
技术人员	463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16
合计	1,5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8
本科	291
专科	320
专科及以下	922
合计	1,541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体系是根据公司经营与发展规划，遵循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定的。公司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业绩贡献，确定员工的基本薪酬，并结合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了短期和中长期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发展与个人价值提升双赢目标。

3、培训计划

公司秉持“人才驱动创新，学习引领未来”的理念，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系，通过一系列多元化、系统化的培训项目，全面赋能员工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提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针对新生力量的培养，公司通过应届生博才计划班和新员工培训，为新员工提供了从企业文化认知到职业发展规划的全方位引导，确保其快速融入团队并释放潜能；针对具有一定工作经验的员工，公司开展精英提升班，聚焦技术前沿，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深度培训，进一步强化技术团队的专业深度与创新能力，推动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突破与领先；同时，公司围绕国际化业务拓展需求，精心设计了英语基础班和英语提升班等语言培训项目，助力员工突破语言壁垒，提升跨文化沟通能力，为公司全球化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对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执行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

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并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修订，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63,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371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8,99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000,308.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000,308.80
可分配利润（元）	175,743,781.5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7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30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6,063,7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全年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6,064,008.80 元。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大缺陷：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3、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公司遭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罚。 重要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2、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3、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重要缺陷、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 5%；错报>资产总额 5%。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2%<错报≤营业收入 5%；资产总额 2%<错报≤资产总额 5%。 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 2%；错报≤资产总额 2%。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 重要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15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小于 150 万元（含 15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博实结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着深厚的企业责任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构建并完善了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显著提升了治理效能。公司致力于维护股东、员工、供应商和客户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展现了积极作为。

（一）股东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经营和监督体系，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员工关怀方面，

公司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努力提升企业文化形象，定期举行员工生日宴会，定期为员工赠送节日礼品和祝福。在员工成长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老带新”的学习、培训机制，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鼓励员工终身学习。在员工健康保护方面，公司定期为员工提供体检服务。同时，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中有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运作实现对公司的监督，充分保证员工利益。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理念，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和良好的沟通机制，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共赢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开展供应商评价工作，通过多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建立公平、公正的供应商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坚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解决行业痛点”的理念根据客户和行业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信任的合作关系。

（四）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节能减排、增效降耗为目标，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排查安全隐患，切实履行公司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等方式，将安全生产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忠良;陈潭;宫兆辉;关志强;黄子豪;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金华;马颖杰;师斌;谭晓勇;向碧琼;徐德明;周小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个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博实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博实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②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博实结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博实结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博实结资金。③本人及关联方与博实结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④本人及关联方与博实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实结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博实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⑤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以及博实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及博实结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⑥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为博实结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股东惠博科技、实添益、博添益、惠添益承诺： 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博实结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博实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②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博实结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博实结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博实结资金。③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博实结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④本企业及关联方与博实结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博实结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博实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⑤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以及博实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博实结及博实结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⑥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认定为博实结关联方期间持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小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小强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博实结的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博实结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博实结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本人目前除在博实结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外，未在与博实结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博实结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博实结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博实结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博实结产品的业务活动；（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博实结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博实结，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博实结；（4）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博实结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潭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4）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崔雯琦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3）本人如未能履行上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志强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6）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024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	2024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定。在本企业与周小强及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谭晓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的前提下，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6）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小强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5）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6）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024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伙）;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 5%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4）本企业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志强;雷金华;谭晓勇;向碧琼;周小强	稳定股价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作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②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	2024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②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承诺。（3）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	2024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的，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小强	稳定股价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周小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本人”），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具体如下：（1）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之中的高者；②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5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4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一般性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市前三年分红平均水平。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促使各级子公司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或间接层面），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完全由公司自主决定。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已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小强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周小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尽快启动回购本次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小强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小强承诺如下：如公司经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小强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小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小强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根据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城镇住宅用途及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7 套城镇住宅，上述城镇住宅未来仅用于公司员工住宿(含深惠两地出差员工临时住宿)；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5 年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对外出售或出租上述住宅房产，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出售及出租住宅房产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及能力，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不存在联合或独立开发商业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发展规划；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建或与开发商合作在建商业地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购买商业地产的计划。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0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有关事项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如因公司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5）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公司将充分披露原因，并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业务方面的改善。在巩固公司现有优势前提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延伸、升级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研发技术实力，加快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小强	其他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024 年 08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如因本企业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宫兆辉;关志强;雷金华;师斌;谭晓勇;向碧琼;徐德明;周小强	其他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崔雯琦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潭;关志强;谭晓勇;周小强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	曹忠良;宫兆辉;关志强;黄子豪;	其他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	2024 年 08 月 01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融资时所作承诺	雷金华;马颖杰;师斌;谭晓勇;向碧琼;徐德明;周小强		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忠良;宫兆辉;关志强;黄子豪;雷金华;马颖杰;师斌;谭晓勇;向碧琼;徐德明;周小强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监事会中投赞成票。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为博实结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因本所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4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承诺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	是					

按时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从“销售费用”项目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9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博实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币，2024 年度将香港博实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深圳市博实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软件”），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2024 年度将博实结软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敢林、肖梦英、李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允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原告产生的其他诉讼事项	706.31	否	部分已完结，部分尚未审理	无重大影响	部分已完结，部分尚未审理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告产生的其他诉讼事项	1,524.77	否	原告均已撤诉	无重大影响	已结案		不适用
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事项	4.14	否	已结案	无重大影响	已结案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公司与深圳市龙华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承租龙华区国际创新中心（汇德大厦）第 27 层（2701#、2702#、2703#），租赁面积为 2,202.5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2024 年 3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惠州博实结与惠州市恒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恒和物业租赁合同》，约定惠州博实结承租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48 号小区 A 栋 4 楼一半和 5 楼总层房产，租赁面积为 2,64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9,500	22,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0	44,000	0	0
合计		129,500	66,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37,300	100.00%	5,342,833				5,342,833	72,080,133	8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479				3,479	3,479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6,737,300	100.00%	5,338,958				5,338,958	72,076,258	80.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233,700	28.82%	1,258				1,258	19,234,958	21.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503,600	71.18%	1,712				1,712	47,505,312	53.38%
基金理财产品等			5,335,988				5,335,988	5,335,988	6.00%
4、外资持股			396				396	396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96				396	396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9,867				16,909,867	16,909,867	19.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909,867				16,909,867	16,909,867	1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									

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6,737,300	100.00%	22,252,700				22,252,700	88,99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5.27 万股，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5.27 万股，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5.27 万股，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5.27 万股，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影响，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	本期解除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股数	股数			
周小强	30,152,900			30,152,9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8/1
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3,700			6,673,7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8/1
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	6,673,700			6,673,7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8/1
关志强	5,672,700			5,672,7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8/1
陈潭	5,339,000			5,339,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8/1
谭晓勇	5,339,000			5,339,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8/1
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7,000			3,337,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8/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63,333		3,263,333	首发后限售股	2025/8/1
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9,300			2,549,3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8/1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6,667		1,186,667	首发后限售股	2025/8/1
崔雯琦	1,000,000			1,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8/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892,833		892,833	首发后限售股	2025/2/1
合计	66,737,300	5,342,833	0	72,080,13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4 年 07 月 23 日	44.50 元/股	22,252,700 股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2,252,700 股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2024 年 07 月 31 日

							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5.27 万股，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5.27 万股，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6,673.73 万股增加至 8,899.00 万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49,032.41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90.41%；负债总额 48,087.3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9.1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况	份数量	份数量		
周小强	境内自然人	33.88%	30,152,900	0	30,152,900	0	不适用	0
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673,700	0	6,673,700	0	不适用	0
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673,700	0	6,673,700	0	不适用	0
关志强	境内自然人	6.37%	5,672,700	0	5,672,700	0	不适用	0
陈潭	境内自然人	6.00%	5,339,000	0	5,339,000	0	不适用	0
谭晓勇	境内自然人	6.00%	5,339,000	0	5,339,000	0	不适用	0
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37,000	0	3,337,000	0	不适用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67%	3,263,333	3,263,333	3,263,333	0	不适用	0
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549,300	0	2,549,300	0	不适用	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	1,186,667	1,186,667	1,186,667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成为前十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控人周小强持有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同时系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小强与关志强系表兄弟关系，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碧琼与谭晓勇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孔令洁	2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600
吴畅	2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846	人民币普通股	147,846
李新科	1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
艾春武	1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00
王国防	1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00
金亚芳	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800
王泓洋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陈文荣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股东吴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6,100 股;股东王国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4,900 股;股东王泓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小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小强	本人	中国	否
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境内法人	否
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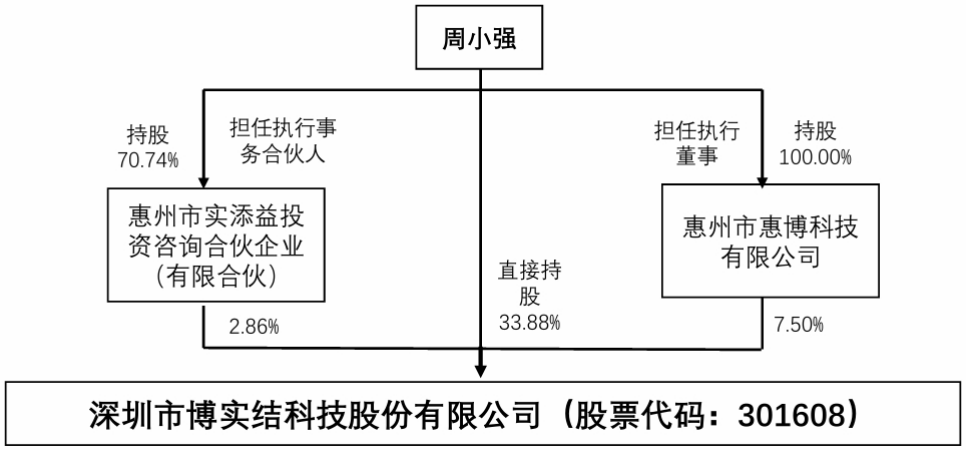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限售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 518Z09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敢林、肖梦英、李杰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实结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实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博实结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7、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

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博实结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40,168.12 万元，主要为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出行组件、智能睡眠终端、智能支付硬件、其他智能硬件、无线通信模组及其他等业务收入，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24.85%。

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收入的真实性、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博实结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了解管理层按照新收入准则对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点的相关判断，评价管理层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相关政策的选择及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分产品进行分析性复核，就客户构成、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比对，识别异常的客户与交易；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合同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资金收款凭证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5）向重要客户实施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确认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存货跌价

1、事项描述

博实结公司与存货跌价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7、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存货”。博实结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7,806.69 万元和 1,177.12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未来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等要素作出重大判断及分析，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管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并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测试

（2）对管理层计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及评估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依据文件；

（3）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特别是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数据进行重新计算；

（4）取得公司存货的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5）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和抽盘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大量过时、陈旧存货；

（6）将关键存货指标，如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率等与行业正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其整体合理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存货跌价的相关判断及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其他信息

博实结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博实结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实结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实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实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实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实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实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博实结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970,542.69	624,026,084.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041,716.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938,653.27	92,467,292.14
应收账款	204,373,369.85	139,784,778.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534,070.76	4,330,43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72,359.43	2,291,054.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295,690.51	122,848,770.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29,536.72	11,548,032.75
流动资产合计	2,090,255,940.14	997,296,44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7,156,183.99	170,455,407.17
在建工程	178,292,155.51	74,657,60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8,744.27	2,397,037.77
无形资产	51,895,953.00	53,259,344.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7,162.72	3,950,95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0,820.65	5,456,96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7,135.53	398,69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068,155.67	310,576,011.18
资产总计	2,490,324,095.81	1,307,872,454.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98,117.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0,500,572.75	157,330,527.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4,537,610.88	26,091,22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15,894.98	12,408,272.93
应交税费	5,997,331.27	9,394,499.88
其他应付款	61,879,046.52	23,113,730.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1,320.51	1,222,384.53
其他流动负债	97,240,054.97	43,714,187.73
流动负债合计	476,341,831.88	294,672,942.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7,955.81	1,715,190.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2,110.35	776,773.84
递延收益	3,511,159.13	4,669,83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30	359,55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1,557.59	7,521,353.30
负债合计	480,873,389.47	302,194,29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990,000.00	66,737,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3,177,318.81	241,239,722.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49,866.88	19,550,265.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1,533,520.65	678,150,87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450,706.34	1,005,678,158.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450,706.34	1,005,678,15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0,324,095.81	1,307,872,454.70

法定代表人：周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隆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698,306.97	389,548,55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922,235.43	31,645,361.28
应收账款	38,436,965.48	30,714,719.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32,024.74	737,216.94
其他应收款	785,371,371.63	483,872.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7,670.74	3,257,371.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17,884.00	10,634,135.02
流动资产合计	1,406,486,458.99	467,021,226.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463,526.97	98,463,526.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3,267.48	1,563,593.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1,687.73	2,397,037.77
无形资产	595,617.64	802,794.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9,013.89	1,100,12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209.09	1,330,09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47,322.80	105,657,175.70
资产总计	1,514,933,781.79	572,678,40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665,886.93	14,852,527.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073,822.36	5,752,563.21
应付职工薪酬	2,034,796.31	1,760,245.98

应交税费	769,934.23	2,672,802.39
其他应付款	2,948,180.92	2,762,788.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9,978.59	1,222,384.53
其他流动负债	24,907,350.30	33,877,323.89
流动负债合计	116,749,949.64	62,900,63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5,211.73	1,715,190.3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167.58	130,18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55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379.31	2,204,928.22
负债合计	117,217,328.95	65,105,563.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8,990,000.00	66,737,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7,232,804.43	245,295,208.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749,866.88	19,550,265.52
未分配利润	175,743,781.53	175,990,06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7,716,452.84	507,572,83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933,781.79	572,678,402.6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01,681,238.39	1,122,720,685.69
其中：营业收入	1,401,681,238.39	1,122,720,685.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3,351,291.49	936,487,982.18
其中：营业成本	1,070,723,149.87	804,235,193.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08,561.47	8,900,501.55
销售费用	29,049,872.71	22,496,989.13
管理费用	33,791,961.53	26,038,650.23
研发费用	95,826,978.99	78,632,659.74
财务费用	-12,249,233.08	-3,816,011.90
其中：利息费用	132,145.84	168,140.27
利息收入	8,466,419.74	5,136,372.11
加：其他收益	8,609,650.94	6,954,05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1,325.37	2,024,25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870.85	-289,978.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98,716.56	5,576,112.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98,159.86	-3,212,375.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8,262.50	-5,830,61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39.85	-226,14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782,777.56	191,517,993.28
加：营业外收入	67,318.07	154,238.32
减：营业外支出	334,731.32	399,35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515,364.31	191,272,880.75
减：所得税费用	16,890,416.83	17,059,960.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24,947.48	174,212,919.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24,947.48	174,212,919.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24,947.48	174,212,919.7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624,947.48	174,212,91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624,947.48	174,212,91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106	2.6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106	2.61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小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隆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4,802,100.39	298,029,893.36
减：营业成本	254,204,154.82	256,693,489.27

税金及附加	419,082.17	1,015,559.68
销售费用	10,039,937.63	5,688,772.72
管理费用	13,993,325.76	9,165,266.11
研发费用	14,971,823.22	12,597,620.76
财务费用	-2,061,912.26	-1,155,613.76
其中：利息费用	113,150.25	168,140.27
利息收入	2,213,175.81	1,342,588.72
加：其他收益	1,437,366.34	1,202,665.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39,928.12	61,849,75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5,245.76	4,580,105.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266.37	-2,384,038.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1.58	11,044.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12,331.32	79,284,335.62
加：营业外收入	19.30	1,329.20
减：营业外支出	5.31	49,56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12,345.31	79,236,102.71
减：所得税费用	-283,668.32	979,021.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96,013.63	78,257,081.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96,013.63	78,257,081.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996,013.63	78,257,081.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957,603.96	903,635,833.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73,106.44	562,31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6,784.78	11,798,24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707,495.18	915,996,39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208,034.07	508,718,326.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207,072.87	168,785,23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98,117.54	67,455,23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0,948.80	32,986,71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144,173.28	777,945,51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63,321.90	138,050,87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9,000,000.00	1,8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05,408.70	8,348,36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200.00	4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482,608.70	1,899,397,16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89,038.36	37,862,11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9,000,000.00	1,89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289,038.36	1,928,862,11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806,429.66	-29,464,95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9,937,744.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5,862.65	85,591,21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293,607.00	85,591,21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56,694.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3,484.58	3,108,84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70,178.96	3,108,84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923,428.04	82,482,37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0,026.41	-273,394.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50,346.69	190,794,903.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019,196.00	433,224,29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969,542.69	624,019,196.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77,600.51	215,006,21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562,315.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4,542.06	2,691,52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72,142.57	218,260,06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54,876.78	188,032,67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66,728.99	20,304,035.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4,076.52	8,445,94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5,387.40	4,744,12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31,069.69	221,526,7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41,072.88	-3,266,72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0	1,54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790,658.30	66,815,656.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0	2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855,658.30	1,613,844,456.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54.59	283,68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5,000,000.00	1,54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158,754.59	1,547,283,68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6,903.71	66,560,77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9,937,744.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937,74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56,694.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569,674.58	3,108,84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626,368.96	3,108,84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1,375.39	-3,108,84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72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149,756.70	60,185,20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548,550.27	329,363,34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698,306.97	389,548,550.2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737,300.00	0.00	0.00	0.00	241,239,722.64	0.00	0.00	0.00	19,550,265.52		678,150,870.71		1,005,678,158.87		1,005,678,158.87
加：会计政策变															

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37,300.00	0.00	0.00	0.00	241,239,722.64	0.00	0.00	0.00	19,550,265.52		678,150,870.71		1,005,678,158.87		1,005,678,158.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52,700.00	0.00	0.00	0.00	861,937,596.17	0.00	0.00	0.00	6,199,601.36		113,382,649.94		1,003,772,547.47		1,003,772,547.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624,947.48		175,624,947.48		175,624,94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52,700.00				861,937,596.17								884,190,296.17		884,190,296.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252,700.00				861,937,596.17								884,190,296.17		884,190,296.1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99,601.36		-62,242,297.54		-56,042,696.18		-56,042,696.18
1.提取盈余公积									6,199,601.36		-6,199,601.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6,042,696.18		-56,042,696.18		-56,042,696.1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990,000.00	0.00	0.00	0.00	1,103,177,318.81	0.00	0.00	0.00	25,749,866.88		791,533,520.65		2,009,450,706.34		2,009,450,706.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737,300.00	0.00	0.00	0.00	241,239,722.64	0.00	0.00	0.00	11,724,557.35		511,687,167.22		831,388,747.21		831,388,747.21
加：会计政策变											76,491.89		76,491.89		76,491.89

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37,300.00	0.00	0.00	0.00	241,239,722.64	0.00	0.00	0.00	11,724,557.35		511,763,659.11		831,465,239.10		831,465,23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5,708.17		166,387,211.60		174,212,919.77		174,212,91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212,919.77		174,212,919.77		174,212,91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5,708.17		-7,825,708.17				
1.提取盈余公积									7,825,708.17		-7,825,708.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37,300.00	0.00	0.00	0.00	241,239,722.64	0.00	0.00	0.00	19,550,265.52		678,150,870.71		1,005,678,158.87		1,005,678,158.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737,300.00	0.00	0.00	0.00	245,295,208.26	0.00	0.00	0.00	19,550,265.52	175,990,065.44		507,572,839.22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737,300.00	0.00	0.00	0.00	245,295,208.26	0.00	0.00	0.00	19,550,265.52	175,990,065.44		507,572,83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52,700.00	0.00	0.00	0.00	861,937,596.17	0.00	0.00	0.00	6,199,601.36	-246,283.91		890,143,61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996,013.63		61,996,01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252,700.00	0.00	0.00	0.00	861,937,596.17	0.00	0.00	0.00	0.00	0.00		884,190,296.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252,700.00	0.00	0.00	0.00	861,937,596.17	0.00	0.00	0.00	0.00	0.00		884,190,296.1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99,601.36	-62,242,297.54		-56,042,696.18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99,601.36	-6,199,601.36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42,696.18		-56,042,696.18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8,990,000.00	0.00	0.00	0.00	1,107,232,804.43	0.00	0.00	0.00	25,749,866.88	175,743,781.53		1,397,716,452.8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737,300.00	0.00	0.00	0.00	245,295,208.26		0.00	0.00	11,724,557.35	105,482,200.04		429,239,26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491.89		76,491.89
期差错更正												
他												
二、	66,737,300	0.00	0.00	0.00	245,295,20	0.00	0.00	0.00	11,724,557	105,558,69		429,315,75

本年期初余额	.00				8.26				.35	1.93		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25,708.17	70,431,373.51		78,257,08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257,081.68		78,257,08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5,708.17	-7,825,708.17		
1．提取盈									7,825,708.17	-7,825,708.		

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737,300.00	0.00	0.00	0.00	245,295,208.26	0.00	0.00	0.00	19,550,265.52	175,990,065.44		507,572,839.2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9 年 6 月 4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057593，现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36794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8,899.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8,899.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小强；经营期限：2009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2701、2702、2703。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博实结，证券代码：301608。

公司专业从事物联网智能化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出行组件、智能睡眠终端、智能支付硬件、其他智能硬件、无线通信模组及其他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工程余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重要或有事项	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

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本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折算：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银行且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存在一定程度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商业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作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的款项，主要包括：应收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业务备用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其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4、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7、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

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8、持有待售资产”。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联合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及专利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行政办公费、物料制作及耗用、交通差旅费、仓储及物流费、特许权使用费、物业类支出、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等。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

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

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的业务类型为销售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出行组件、智能睡眠终端、智能支付硬件、其他智能硬件、无线通信模组及其他产品及服务等。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商品销售合同

①境内销售

A、一般销售模式

如本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中未约定销售的产品负有安装义务，由客户自提或本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完成产品交付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如销售的产品需要安装或销售合同规定有实质性验收条款，则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B、VMI 销售模式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与本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出口销售

本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 FOB 结算，在商品发出并办理完毕出口报关手续，且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外销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A、定制化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定制化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在软件开发完成或相关技术服务提供后，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本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B、其他服务合同

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其他服务合同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报告第十

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二、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

组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 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无	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无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3,705,125.20	22,496,989.13
营业成本	803,027,057.36	804,235,193.43

44、其他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锦天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博实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博实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24442069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编号为 GR2022440032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度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4 年度子公司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202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44,969,919.00	622,354,864.00

其他货币资金	623.69	1,671,220.15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944,970,542.69	624,026,084.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7,077.31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0,041,716.91	
其中：		
理财产品	660,041,716.91	
其中：		
合计	660,041,716.91	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354,450.76	92,467,292.14
商业承兑票据	584,202.51	
合计	89,938,653.27	92,467,292.1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4,671,744.67	100.00%	4,733,091.40	5.00%	89,938,653.27	95,029,698.16	100.00%	2,562,406.02	2.70%	92,467,292.14
其中：										
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9,916.60	0.01%			9,916.60	43,781,577.69	46.07%			43,781,577.69
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94,046,878.06	99.34%	4,702,343.90	5.00%	89,344,534.16	51,248,120.47	53.93%	2,562,406.02	5.00%	48,685,714.45
商业承兑汇票	614,950.01	0.65%	30,747.50	5.00%	584,202.51					
合计	94,671,744.67	100.00%	4,733,091.40	5.00%	89,938,653.27	95,029,698.16	100.00%	2,562,406.02	2.70%	92,467,292.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9,916.60	0.00	0.00%
合计	9,916.6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出票人为银行且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94,046,878.06	4,702,343.90	5.00%
合计	94,046,878.06	4,702,343.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存在一定程度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614,950.01	30,747.50	5.00%
合计	614,950.01	30,747.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商业承兑汇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2,562,406.02	2,139,937.88				4,702,343.90
商业承兑汇票		30,747.50				30,747.50
合计	2,562,406.02	2,170,685.38				4,733,091.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9,038,767.58	93,886,918.02
商业承兑票据		443,811.81
合计	49,038,767.58	94,330,729.83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9,115,338.60	143,681,977.16
1 至 2 年	6,319,983.64	3,144,292.28
2 至 3 年	2,235,331.13	3,647,255.69
3 年以上	4,552,767.03	2,819,941.99
3 至 4 年	2,579,741.32	71,321.88
4 至 5 年	62,935.60	43,202.50
5 年以上	1,910,090.11	2,705,417.61
合计	222,223,420.40	153,293,467.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5,289.21	2.38%	5,285,289.21	100.00%	0.00	6,123,189.21	3.99%	5,218,631.91	85.23%	904,557.3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938,131.19	97.62%	12,564,761.34	5.79%	204,373,369.85	147,170,277.91	96.01%	8,290,056.49	5.63%	138,880,221.42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6,938,131.19	97.62%	12,564,761.34	5.79%	204,373,369.85	147,170,277.91	96.01%	8,290,056.49	5.63%	138,880,221.42
合计	222,223,420.40	100.00%	17,850,050.55	8.03%	204,373,369.85	153,293,467.12	100.00%	13,508,688.40	8.81%	139,784,778.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3,297,905.00	3,297,905.00	3,297,905.00	3,297,905.00	100.00%	本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名	1,795,800.00	897,900.00	957,900.00	957,900.00	100.00%	本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名	580,524.61	580,524.61	580,524.61	580,524.61	100.00%	本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四名	254,070.00	254,070.00	254,070.00	254,070.00	100.00%	本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五名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本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零星客户	14,889.60	8,232.30	14,889.60	14,889.60	100.00%	本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123,189.21	5,218,631.91	5,285,289.21	5,285,289.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9,115,338.60	10,455,767.06	5.00%
1-2 年	6,319,983.64	1,263,996.73	20.00%
2-3 年	1,315,622.88	657,811.48	50.00%
3 年以上	187,186.07	187,186.07	100.00%
合计	216,938,131.19	12,564,761.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218,631.91	66,657.30				5,285,289.2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290,056.49	4,299,169.13		24,464.28		12,564,761.34
合计	13,508,688.40	4,365,826.43		24,464.28		17,850,050.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464.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4,879,715.23		34,879,715.23	15.70%	1,768,947.13
第二名	33,653,016.94		33,653,016.94	15.14%	1,682,650.85
第三名	25,062,615.64		25,062,615.64	11.28%	1,271,618.28
第四名	24,103,723.59		24,103,723.59	10.85%	1,205,186.18
第五名	10,885,495.57		10,885,495.57	4.90%	544,274.78
合计	128,584,566.97		128,584,566.97	57.87%	6,472,677.22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72,359.43	2,291,054.54
合计	4,872,359.43	2,291,054.5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982,792.87	1,817,907.56
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047,420.65	886,295.76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16,942.74	
合计	5,547,156.26	2,704,203.3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57,148.70	1,796,195.76
1 至 2 年	22,000.00	454,500.00
2 至 3 年	314,500.00	353,507.56
3 年以上	453,507.56	100,000.00
3 至 4 年	353,507.56	10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合计	5,547,156.26	2,704,203.3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7,156.26	100.00%	674,796.83	12.16%	4,872,359.43	2,704,203.32	100.00%	413,148.78	15.28%	2,291,054.54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2,792.87	35.74%	674,796.83	34.03%	1,307,996.04	1,817,907.56	67.23%	413,148.78	22.73%	1,404,758.78
无风险组合	3,564,363.39	64.26%			3,564,363.39	886,295.76	32.77%	0.00		886,295.76
合计	5,547,156.26	100.00%	674,796.83	12.16%	4,872,359.43	2,704,203.32	100.00%	413,148.78	15.28%	2,291,054.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82,792.87	674,796.83	34.03%
无风险组合	3,564,363.39		
合计	5,547,156.26	674,796.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3,148.78			413,148.7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61,648.05			261,648.0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4,796.83			674,796.8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第一阶段计提比例为 12.16%，无第二阶段与第三阶段金额。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148.78	261,648.05				674,796.83
合计	413,148.78	261,648.05				674,796.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16,942.74	1 年以内	45.37%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9.01%	25,0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5.41%	15,0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219,007.56	3 年以上	3.95%	219,007.56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3.61%	100,000.00
合计		3,735,950.30		67.35%	359,007.5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11,606.47	88.94%	3,797,863.68	87.70%
1 至 2 年	278,866.32	4.27%	145,955.29	3.37%
2 至 3 年	85,615.97	1.31%	386,611.27	8.93%
3 年以上	357,982.00	5.48%		
合计	6,534,070.76		4,330,430.2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029,088.04	15.75
第二名	973,687.17	14.90
第三名	559,114.76	8.56
第四名	357,982.00	5.48
第五名	285,125.00	4.36
合计	3,204,996.97	49.05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786,654.71	7,170,756.90	100,615,897.81	77,523,985.95	6,649,246.54	70,874,739.41
在产品	37,201,742.71	2,386,949.73	34,814,792.98	28,826,090.17	2,541,472.75	26,284,617.42
库存商品	27,347,456.63	2,094,129.31	25,253,327.32	26,161,212.85	2,755,215.55	23,405,997.30
周转材料	239,990.04	32,220.96	207,769.08	66,030.85	2,708.42	63,322.43
合同履约成本	536,764.06		536,764.06	736,640.16		736,640.16
发出商品	4,953,361.84	87,119.97	4,866,241.87	1,154,405.55	58,173.26	1,096,232.29
委托加工物资	897.39		897.39	387,221.97		387,221.97
合计	178,066,867.38	11,771,176.87	166,295,690.51	134,855,587.50	12,006,816.52	122,848,770.9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49,246.54	1,118,489.23		596,978.87		7,170,756.90
在产品	2,541,472.75	350,557.64		505,080.66		2,386,949.73
库存商品	2,755,215.55	201,654.18		862,740.42		2,094,129.31
周转材料	2,708.42	30,441.48		928.94		32,220.96
发出商品	58,173.26	87,119.97		58,173.26		87,119.97
合计	12,006,816.52	1,788,262.50		2,023,902.15		11,771,176.8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2,069,075.51	4,440,485.59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	1,160,461.21	
IPO 中介服务费		7,107,547.16
合计	13,229,536.72	11,548,032.75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得	失	益的利得	益的损失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7,156,183.99	170,455,407.17
合计	157,156,183.99	170,455,407.1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8,699,654.68	85,894,189.03	1,519,953.20	9,796,224.73	235,910,021.64
2.本期增加金额		2,989,425.38		1,500,567.08	4,489,992.46
（1）购置		2,989,425.38		1,500,567.08	4,489,992.4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64,960.80		302,145.97	967,106.77
（1）处置或报废		664,960.80		302,145.97	967,106.77
4.期末余额	138,699,654.68	88,218,653.61	1,519,953.20	10,994,645.84	239,432,907.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847,104.07	31,811,518.53	987,248.68	5,808,743.19	65,454,614.47
2.本期增加金额	6,604,180.08	9,224,611.19	181,942.12	1,439,570.83	17,450,304.22
（1）计提	6,604,180.08	9,224,611.19	181,942.12	1,439,570.83	17,450,304.22
3.本期减少金额		398,284.81		229,910.54	628,195.35
（1）处置或报废		398,284.81		229,910.54	628,195.35
4.期末余额	33,451,284.15	40,637,844.91	1,169,190.80	7,018,403.48	82,276,723.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5,248,370.53	47,580,808.70	350,762.40	3,976,242.36	157,156,183.99
2.期初账面	111,852,550.61	54,082,670.50	532,704.52	3,987,481.54	170,455,407.17

价值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8,292,155.51	74,657,607.56
合计	178,292,155.51	74,657,607.5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斗监控车载终端项目及博云车联大数据中心研发及产	2,301,092.59		2,301,092.59	2,052,641.66		2,052,641.66

业化二期工程						
博实结物联网产业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68,973,971.39		68,973,971.39	68,488,489.04		68,488,489.04
博实结物联网产业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107,017,091.53		107,017,091.53	4,116,476.86		4,116,476.86
合计	178,292,155.51		178,292,155.51	74,657,607.56		74,657,607.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博实结物联网产业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0,000,000.00	68,488,489.04	485,482.35			68,973,971.39	98.53%	98.53%				募集资金
博实结物联网产业基地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11,000,000.00	4,116,476.86	102,900,614.67			107,017,091.53	50.72%	50.72%				募集资金
合计	281,000,000.00	72,604,965.90	103,386,097.02			175,991,062.9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26,750.41	5,326,750.41
2.本期增加金额	635,290.41	635,290.41

（1）租赁	635,290.41	635,290.4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962,040.82	5,962,040.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29,712.64	2,929,712.64
2.本期增加金额	1,303,583.91	1,303,583.91
（1）计提	1,303,583.91	1,303,583.9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33,296.55	4,233,296.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8,744.27	1,728,744.27
2.期初账面价值	2,397,037.77	2,397,037.7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303,583.91 元，其中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38,233.87 元、887,791.68 元、177,558.36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934,221.12			2,226,490.92	58,160,712.04
2.本期增加金额	30,416.26			23,893.81	54,310.07
（1）购	30,416.26			23,893.81	54,310.07

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5,964,637.38			2,250,384.73	58,215,022.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34,626.81			866,740.77	4,901,367.58
2.本期增加金额	1,119,428.77			298,272.76	1,417,701.53
（1）计提	1,119,428.77			298,272.76	1,417,701.5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154,055.58			1,165,013.53	6,319,069.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810,581.80			1,085,371.20	51,895,953.00
2.期初账面价值	51,899,594.31			1,359,750.15	53,259,344.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746,289.23	873,786.41	2,241,209.43		2,378,866.21
能耗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204,664.50	6,320.75	112,688.74		98,296.51
合计	3,950,953.73	880,107.16	2,353,898.17		2,477,162.72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71,176.87	1,765,676.53	12,006,816.52	1,801,022.48
可抵扣亏损	1,678,287.84	251,743.18		
坏账准备	23,257,938.78	3,488,388.79	16,484,243.20	2,472,636.46
预计负债	572,110.35	85,816.55	776,773.84	116,516.08
政府补助	3,511,159.13	526,673.87	4,174,360.29	626,154.11
租赁负债	2,119,276.32	317,891.53	2,937,574.91	440,636.24
合计	42,909,949.29	6,436,190.45	36,379,768.76	5,456,965.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728,744.27	259,311.65	2,397,037.77	359,555.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716.91	6,390.45		
合计	1,770,461.18	265,702.10	2,397,037.77	359,555.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69.80	6,170,820.65		5,456,96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369.80	332.30		359,555.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0,851.79	
合计	90,851.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90,851.79		
合计	90,851.79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等	2,347,135.53		2,347,135.53	398,695.12		398,695.12
合计	2,347,135.53		2,347,135.53	398,695.12		398,695.12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其他	其他保证金	6,888.15	6,888.15	其他	保函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94,330,729.83	89,614,193.34	其他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63,509,660.88	61,406,306.89	其他	已背书及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94,331,729.83	89,615,193.34			63,516,549.03	61,413,195.0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1,398,117.89
合计	0.00	21,398,117.8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48,676,025.45	155,989,673.47
应付服务费	1,824,547.30	1,340,854.52
合计	250,500,572.75	157,330,527.9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1,879,046.52	23,113,730.91
合计	61,879,046.52	23,113,730.9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77,820.00	48,800.00
工程及设备款	52,280,631.86	14,554,780.45
往来款及其他	8,920,594.66	8,510,150.46
合计	61,879,046.52	23,113,730.9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4,537,610.88	26,091,220.67
合计	44,537,610.88	26,091,220.6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08,272.93	199,925,082.53	198,106,884.96	14,226,470.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73,070.01	12,083,645.53	289,424.48
三、辞退福利		1,356,018.80	1,356,018.80	
合计	12,408,272.93	213,654,171.34	211,546,549.29	14,515,894.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99,331.80	185,018,957.59	183,468,590.63	13,849,698.76
2、职工福利费		4,653,788.30	4,653,788.30	
3、社会保险费		3,429,163.42	3,429,163.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5,599.86	3,195,599.86	
工伤保险费		193,663.34	193,663.34	
生育保险费		39,900.22	39,900.22	
4、住房公积金	10,030.00	3,591,312.00	3,590,604.00	10,7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911.13	3,231,861.22	2,964,738.61	366,033.74
合计	12,408,272.93	199,925,082.53	198,106,884.96	14,226,470.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098,084.17	11,808,659.69	289,424.48
2、失业保险费		274,985.84	274,985.84	
合计		12,373,070.01	12,083,645.53	289,424.48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64.80	4,038,923.64
企业所得税	3,745,561.44	3,569,423.56
个人所得税	1,625,235.02	917,33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849.87	389,606.04
教育费附加	95,078.50	166,974.02
地方教育附加	63,385.68	111,316.01
印花税	244,755.96	200,925.46
合计	5,997,331.27	9,394,499.88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71,320.51	1,222,384.53
合计	1,671,320.51	1,222,384.53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负债	94,330,729.83	42,067,079.74

待转销项税额	2,909,325.14	1,647,107.99
合计	97,240,054.97	43,714,187.7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87,418.33	3,105,953.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68,142.01	-168,378.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71,320.51	-1,222,384.53
合计	447,955.81	1,715,190.38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72,110.35	776,773.84	对产品售后维修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合计	572,110.35	776,773.8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174,360.29		663,201.16	3,511,159.13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十一”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61,100.00	0.00	61,100.00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之“十一”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4,373.13	5,341,166.44	5,775,539.57		
合计	4,669,833.42	5,341,166.44	6,499,840.73	3,511,159.13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6,737,300.00	22,252,700.00				22,252,700.00	88,99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5 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5.27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4.50 元，募集资金合计 990,245,1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84,190,296.17 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2,252,7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61,937,596.17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1,239,722.64	861,937,596.17		1,103,177,318.81
合计	241,239,722.64	861,937,596.17		1,103,177,318.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550,265.52	6,199,601.36		25,749,866.88
合计	19,550,265.52	6,199,601.36		25,749,866.8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8,150,870.71	511,687,167.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6,491.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8,150,870.71	511,763,659.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624,947.48	174,212,919.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99,601.36	7,825,708.1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042,696.18	
期末未分配利润	791,533,520.65	678,150,870.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86,369,196.38	1,058,883,898.42	1,111,013,163.58	794,374,246.22
其他业务	15,312,042.01	11,839,251.45	11,707,522.11	9,860,947.21
合计	1,401,681,238.39	1,070,723,149.87	1,122,720,685.69	804,235,193.43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401,681,238.39	1,070,723,149.87					1,401,681,238.39	1,070,723,149.87
其中：								
智能车载终端	547,239,828.67	357,303,305.44					547,239,828.67	357,303,305.44
智慧出行组件	347,762,960.37	318,117,311.86					347,762,960.37	318,117,311.86
智能睡眠终端	198,677,065.05	164,378,444.32					198,677,065.05	164,378,444.32
智能支付硬件	85,504,960.61	64,967,007.45					85,504,960.61	64,967,007.45
其他智能硬件	142,402,220.91	115,009,703.32					142,402,220.91	115,009,703.32
无线通信模组及其他	80,094,202.78	50,947,377.48					80,094,202.78	50,947,377.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1,401,681,238.39	1,070,723,149.87					1,401,681,238.39	1,070,723,149.87
其中：								
内销	1,074,394,343.76	834,508,480.30					1,074,394,343.76	834,508,480.30
出口	327,286,894.63	236,214,669.57					327,286,894.63	236,214,669.5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401,681,238.39	1,070,723,149.87					1,401,681,238.39	1,070,723,149.87
其中：								
按时点确认	1,384,746,929.15	1,059,497,449.32					1,384,746,929.15	1,059,497,449.32
按时段确认	16,934,309.24	11,225,700.55					16,934,309.24	11,225,700.55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401,681,238.39	1,070,723,149.87					1,401,681,238.39	1,070,723,149.8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对于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出行组件、智能睡眠终端、智能支付硬件、其他智能硬件等相关产品的销售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520,122.62 元，其中，4,439,788.7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2,603,453.88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2,476,880.03 元预计将于 2027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9,555.99	3,635,015.60
教育费附加	959,812.62	1,557,863.79
房产税	1,002,704.17	1,537,358.19
土地使用税	319,389.60	319,389.60
车船使用税	2,564.88	2,455.00
印花税	1,044,664.22	809,84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9,869.99	1,038,575.81
合计	6,208,561.47	8,900,501.55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59,306.80	16,511,809.50

折旧及摊销费	3,109,917.01	3,662,713.07
房租及水电费	596,264.98	731,804.22
办公费	1,146,497.75	674,349.20
保洁费用	786,430.62	791,966.43
税费	383,452.22	533,167.17
中介服务费	2,939,683.07	388,470.26
业务招待费	1,289,489.18	759,253.16
差旅费	208,946.08	264,749.77
其他费用	1,471,973.82	1,720,367.45
合计	33,791,961.53	26,038,650.23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427,860.00	15,048,560.59
市场推广费	2,296,379.90	2,007,366.28
差旅费	1,620,784.39	1,328,822.74
房租及水电费	287,305.35	165,026.33
业务招待费	1,489,639.18	1,193,282.02
广告宣传费	657,237.37	591,965.65
折旧及摊销费	224,932.47	230,254.89
办公费	216,683.86	172,629.04
其他费用	1,829,050.19	1,759,081.59
合计	29,049,872.71	22,496,989.1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651,553.93	61,169,266.70
材料费	8,895,094.66	7,096,233.36
技术服务费	929,426.20	1,173,199.30
模具费	3,133,864.55	2,003,188.53
差旅费	931,109.28	660,566.29
折旧及摊销费	2,686,829.39	2,515,167.64
房租及水电费	540,482.87	497,876.02
测试费	2,281,211.43	2,921,070.43
业务招待费	275,540.39	160,546.06
办公费	126,058.26	87,021.41
其他费用	375,808.03	348,524.00
合计	95,826,978.99	78,632,659.74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2,145.84	168,140.2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2,145.84	168,140.27
减：利息收入	8,466,419.74	5,136,372.11
汇兑损益	-4,048,363.50	1,091,892.9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3,404.32	60,326.96
合计	-12,249,233.08	-3,816,011.9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499.67	49,206.21
先进制造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4,921,439.57	3,752,593.03
其他增值税加计抵减	854,100.00	
政府补助	2,784,611.70	3,152,254.49
合计	8,609,650.94	6,954,053.73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10,998,716.56	5,576,112.57
合计	10,998,716.56	5,576,112.57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837,9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7,096.22	2,314,236.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7,870.85	-289,978.47

合计	3,451,325.37	2,024,257.80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170,685.38	-1,406,720.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65,826.43	-1,566,878.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1,648.05	-238,775.94
合计	-6,798,159.86	-3,212,375.49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88,262.50	-5,830,610.74
合计	-1,788,262.50	-5,830,610.74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439.85	-226,148.1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37,788.88	20,500.00	37,788.88
违约赔偿收入		1,224.20	
无需支付款项	162.37	132,514.12	162.37
其他	29,366.82		29,366.82
合计	67,318.07	154,238.32	67,318.07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30,000.0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5,816.72	125,149.31	75,816.72
其他	208,914.60	244,201.54	208,914.60
合计	334,731.32	399,350.85	334,731.3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63,495.47	18,062,471.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3,078.64	-1,002,510.09
合计	16,890,416.83	17,059,960.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2,515,364.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877,304.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958.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91,243.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2,716.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12.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031,519.49
所得税费用	16,890,416.8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款(除税收返还款)	2,121,410.54	1,667,953.25
收到的利息	8,466,419.74	5,136,372.11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3,888,954.50	4,993,920.93
合计	14,476,784.78	11,798,246.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期间费用	31,666,239.78	28,705,495.61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8,064,709.02	4,281,222.16
合计	39,730,948.80	32,986,717.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本金	2,919,000,000.00	1,891,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6,205,408.70	8,348,364.68
合计	2,935,205,408.70	1,899,348,364.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8,289,038.36	37,862,116.34

理财产品本金	3,579,000,000.00	1,891,000,000.00
合计	3,657,289,038.36	1,928,862,116.3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9,837,072.65	85,591,216.31
收回的筹资保证金	518,790.00	
合计	10,355,862.65	85,591,216.3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筹资保证金	518,790.00	
支付的与长期租赁有关的现金	1,627,955.24	1,261,843.10
支付的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36,166,739.34	1,847,000.00
合计	38,313,484.58	3,108,843.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398,117.89				21,398,117.89	
应付股利			56,042,696.18	56,042,696.18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2,937,574.91		767,436.19	1,585,734.78		2,119,276.32
合计	24,335,692.80		56,810,132.37	57,628,430.96	21,398,117.89	2,119,276.3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624,947.48	174,212,919.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86,422.36	9,042,986.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50,304.22	17,234,774.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3,583.91	1,065,350.04
无形资产摊销	1,417,701.53	1,412,35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3,898.17	2,185,53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39.85	226,148.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816.72	125,149.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98,716.56	-5,576,112.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7,880.57	441,534.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1,325.37	-2,024,25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855.28	-1,362,06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9,223.36	359,555.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35,182.03	8,720,80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25,771.32	-82,947,52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552,162.15	14,933,730.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63,321.90	138,050,875.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4,969,542.69	624,019,196.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4,019,196.00	433,224,292.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950,346.69	190,794,903.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4,969,542.69	624,019,19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4,968,919.00	622,353,86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3.69	1,665,332.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969,542.69	624,019,196.0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受限货币资金	1,000.00	6,888.15	无法随时支取
合计	1,000.00	6,888.15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82,334.52
其中：美元	164,478.12	7.1884	1,182,334.5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24,252,632.41
其中：美元	3,373,856.74	7.1884	24,252,632.4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20,355,792.89
其中：美元	2,831,755.73	7.1884	20,355,792.8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博实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	与集团功能性货币保持一致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2,145.84	168,14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627,955.24	1,261,843.1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651,553.93	61,169,266.70
材料费	8,895,094.66	7,096,233.36
技术服务费	929,426.20	1,173,199.30
模具费	3,133,864.55	2,003,188.53
差旅费	931,109.28	660,566.29
折旧及摊销费	2,686,829.39	2,515,167.64
房租及水电费	540,482.87	497,876.02
测试费	2,281,211.43	2,921,070.43
业务招待费	275,540.39	160,546.06
办公费	126,058.26	87,021.41
其他费用	375,808.03	348,524.00
合计	95,826,978.99	78,632,659.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5,826,978.99	78,632,659.74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4 年 9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博实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2024 年 11 月，本公司新设成立深圳市博实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结软件”），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博实结软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锦天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00	惠州	惠州	自有厂房租赁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实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币	香港	香港	商品销售	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博实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10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174,360.29			663,201.16		3,511,159.1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1,100.00				61,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35,460.29			663,201.16	61,100.00	3,511,159.1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63,201.16	675,051.24
其他收益	2,121,410.54	2,477,203.25
合计	2,784,611.70	3,152,254.49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57.87%（比较期：52.7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7.35%（比较：47.6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财务部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采用供应商融资安排以延长付款期，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250,500,572.75	-	-	250,500,572.75
其他应付款	61,879,046.52	-	-	61,879,046.52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1,735,911.52	451,506.81	-	2,187,418.33
合计	314,115,530.79	451,506.81	-	314,567,037.60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以美元、欧元等计价结算的已确认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4,478.12	1,182,334.52
应收账款	3,373,856.74	24,252,632.41
小计	3,538,334.86	25,434,966.9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831,755.73	20,355,792.89
小计	2,831,755.73	20,355,792.89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1.59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或其他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和长期带息债务余额为零。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风险等级较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经营性质	149,927,073.66	终止确认风险等级较低银行承兑汇票	风险等级较低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风险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经营性质	230,625,581.68	终止确认已到期的风险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的风险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同时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已到期的风险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未到期的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继续保留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经营性质	3,471,306.80	终止确认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同时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	已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继续保留
合计		384,023,962.1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风险等级较低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149,927,073.66	
应收票据	风险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已到期）	136,738,663.66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已到期）	3,027,494.99	
合计		289,693,232.3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041,716.91		660,041,716.9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0,041,716.91		660,041,716.9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度，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小强。

其他说明：

周小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33.88%股份，通过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 7.50%股份，通过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2.8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24%股份，因此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股东周小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本期无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关志强	本公司董事
谭晓勇	本公司董事
董璞	本公司董事
雷金华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师斌	本公司独立董事
宫兆辉	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德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
向碧琼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马颖杰	本公司监事
黄子豪	本公司监事
曹忠良	本公司监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76,274.43	3,512,919.87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3,574,983.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371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3712
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24,947.48 元。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88,9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7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308.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723,778.83	30,114,985.32
1 至 2 年	3,979,872.85	755,663.16
2 至 3 年	658,464.45	1,156,087.45
3 年以上	2,109,838.88	2,803,495.39
3 至 4 年	153,259.77	58,077.78
4 至 5 年	49,691.50	40,000.00
5 年以上	1,906,887.61	2,705,417.61
合计	43,471,955.01	34,830,231.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2,494.61	4.54%	1,972,494.61	100.00%	0.00	2,810,394.61	8.07%	1,912,494.61	68.05%	897,9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99,460.40	95.46%	3,062,494.92	7.38%	38,436,965.48	32,019,836.71	91.93%	2,203,017.05	6.88%	29,816,819.66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40,774,557.36	93.80%	3,062,494.92	7.51%	37,712,062.44	30,882,579.30	88.66%	2,203,017.05	7.13%	28,679,562.25
关联方组合	724,903.04	1.66%			724,903.04	1,137,257.41	3.27%			1,137,257.41
合计	43,471,	100.00%	5,034,9	11.58%	38,436,	34,830,	100.00%	4,115,5	11.82%	30,714,

	955.01		89.53		965.48	231.32		11.66		719.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795,800.00	897,900.00	957,900.00	957,900.00	100.00%	本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名	580,524.61	580,524.61	580,524.61	580,524.61	100.00%	本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名	254,070.00	254,070.00	254,070.00	254,070.00	100.00%	本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第四名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本公司预计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810,394.61	1,912,494.61	1,972,494.61	1,972,494.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998,875.79	1,799,943.82	5.00%
1-2 年	3,979,872.85	795,974.57	20.00%
2-3 年	658,464.45	329,232.27	50.00%
3 年以上	137,344.27	137,344.27	100.00%
合计	40,774,557.36	3,062,494.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24,903.04	0.00	0.00%
合计	724,903.04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12,494.61	60,000.00				1,972,494.6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03,017.05	874,860.87		15,383.00		3,062,494.92
合计	4,115,511.66	934,860.87		15,383.00		5,034,989.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38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062,615.64		25,062,615.64	57.65%	1,271,618.28
第二名	2,630,394.61		2,630,394.61	6.05%	1,732,494.61
第三名	1,562,698.92		1,562,698.92	3.59%	268,506.03
第四名	1,038,050.00		1,038,050.00	2.39%	51,902.50
第五名	995,615.50		995,615.50	2.29%	49,780.78
合计	31,289,374.67		31,289,374.67	71.97%	3,374,302.2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85,371,371.63	483,872.38
合计	785,371,371.63	483,872.3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6,879.31	369,900.00
员工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130,819.43	82,467.38
应收出口退税款	5,616.86	
往来款及其他	785,076,700.00	50,000.00
合计	785,380,015.60	502,367.3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5,378,015.60	502,367.38
1 至 2 年	2,000.00	
合计	785,380,015.60	502,367.3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380,015.60	100.00%	8,643.97	0.00%	785,371,371.63	502,367.38	100.00%	18,495.00	3.68%	483,872.38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6,879.31	0.02%	8,643.97	5.18%	158,235.34	369,900.00	73.63%	18,495.00	5.00%	351,405.00
无风险组合	785,213,136.29	99.98%			785,213,136.29	132,467.38	26.37%			132,467.38
合计	785,380,015.60	100.00%	8,643.97	0.00%	785,371,371.63	502,367.38	100.00%	18,495.00	3.68%	483,87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6,879.31	8,643.97	5.18%
无风险组合	785,213,136.29	0.00	0.00%
合计	785,380,015.60	8,643.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495.00			18,495.0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9,851.03			9,851.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43.97			8,643.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95.00		9,851.03			8,643.97
合计	18,495.00		9,851.03			8,643.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情况。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785,076,700.00	1 年以内	99.98%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1%	5,000.00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500.00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14,879.31	1 年以内		743.97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	1-2 年		400.00
合计		785,243,579.31		99.99%	8,643.9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463,526.97		103,463,526.97	98,463,526.97		98,463,526.97
合计	103,463,526.97		103,463,526.97	98,463,526.97		98,463,526.9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其他		

	值）				准备		值）	
惠州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98,463,526.97						98,463,526.97	
深圳市博实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98,463,526.97		5,000,000.00				103,463,526.9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2,368,768.69	252,134,893.97	295,370,618.92	254,383,910.70
其他业务	2,433,331.70	2,069,260.85	2,659,274.44	2,309,578.57
合计	294,802,100.39	254,204,154.82	298,029,893.36	256,693,489.2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94,802,100.39	254,204,154.82					294,802,100.39	254,204,154.82
其中：								
智能车载终端	266,971,274.48	233,997,280.00					266,971,274.48	233,997,280.00
智能支付硬件	828,077.01	720,369.87					828,077.01	720,369.87
其他智能硬件	2,712,503.20	2,317,696.09					2,712,503.20	2,317,696.09
无线通信模组及其他	24,290,245.70	17,168,808.86					24,290,245.70	17,168,808.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294,802,100.39	254,204,154.82					294,802,100.39	254,204,154.82
其中：								
内销	294,744,661.06	254,160,310.63					294,744,661.06	254,160,310.63
出口	57,439.33	43,844.19					57,439.33	43,844.1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94,802,100.39	254,204,154.82					294,802,100.39	254,204,154.82
其中：								
按时点确认	278,781,838.39	243,489,368.05					278,781,838.39	243,489,368.05
按时段确认	16,020,262.00	10,714,786.77					16,020,262.00	10,714,786.77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94,802,100.39	254,204,154.82					294,802,100.39	254,204,154.8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对于智能车载终端、智能支付硬件、其他智能硬件等相关产品的销售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70,547.52 元，其中，1,476,738.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193,388.26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200,421.26 元预计将于 2027 及以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派股利	50,000,000.00	60,000,000.00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377,828.12	1,849,759.38
债务重组收益	-837,900.00	
合计	51,539,928.12	61,849,759.38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6,25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75,510.5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	10,998,716.56	

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47,096.22	
债务重组损益	-837,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596.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3,334.23	
合计	14,582,235.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3%	2.3106	2.3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2%	2.1187	2.118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博实结
301608

博大 · 务实 · 团结

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89891969
邮箱：bsjkj@bsjkj.com
网址：www.bsjkj.com
惠州：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三路1号博实结产业园
深圳：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7层